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三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	「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	4
修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5
訂定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	7
修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	9
訂定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12
訂定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14
修正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	16
修正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	18
修正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 條文.....	18
訂定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修正「臺中市市 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臺中市市有建 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第七點，停止適用「臺中市市有 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20
修正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第 三點.....	30
修正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	36
訂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41
修正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42
修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業證照及訓練培訓計畫」.....	53
修正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56
修正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6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65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	68
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75
訂定「臺中市國際體育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77
修正「臺中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	79
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	81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84
停止適用「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工作連繫小組設置要點」	84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85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88
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	91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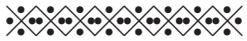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山線社區大學」行政委託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97
公示送達吳文德君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分書、繳費單	98
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04年至105年6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	99
公告「林雅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14
公告「洪信培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14
公告「吳秉澤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15
公告「林怡欣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15
公告核准「李秋波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116
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兒16用地）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受理申請複測	117
公告「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梨山消防分隊遷建)」公開展覽	118
公告發布實施「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案」都市計畫書、圖	119

公告「臺中市106年委託人民團體機構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實施辦法.....	120
公告註銷本市奇俊寵物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121
公告有限責任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和平鄉梨山村社區生產合作社等13家合作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12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陳盈秀君等31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22
公告「柳川低衝擊開發(LID)河岸景觀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36
公告為推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整合服務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約對象.....	136
公示送達林周錦君違反菸害防制法催繳通知書.....	138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文九(27)學校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梧棲區南簡段1024-1地號等27筆土地.....	138
公告陳永洲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洪振剛開業證書換證.....	140
公告註銷梁志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1
公告註銷陳筱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1
公告註銷邱朝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2
公告註銷陳皓涵君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42
公告原由臺中市政府授權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9項重大體育建設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自106年4月20日起授權由本府運動局賡續辦理後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143
預告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44
預告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151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159
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草案.....	173
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草案.....	175
預告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80
預告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案.....	188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2826號

修正「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303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衛生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機構管理、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資源規劃、醫事品質促進、市立醫院管理、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等事項。
 - 二、長期照護科：護理機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發展與管理、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業務、醫療扶助等事項。
 - 三、保健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健康促進職場等事項。
 - 四、疾病管制科：法定各項急、慢性傳染病之監測通報、醫院感染控制及防治宣導、疫苗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等事項。
 - 五、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 六、企劃資訊科：衛生企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法制、為民服務、國際衛生交流合作、區域合作、衛生所管理、公共關係、議事聯繫、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社區醫學訓練、衛生教育與健康行銷、衛生資訊資料分析及系統管理開發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

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八條 衛生局下設食品藥物安全處、各區衛生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3050號

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食安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食安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食品產製組：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輸入業源頭管理及餐飲業、校園團膳、例行抽驗規劃等產鏈管理、抽驗及稽查等事項。
- 二、食品流通組：食品廣告、標示、網路食品、健康食品、基因改造製品、特殊營養及食品物流販賣業、烘焙業、食品包裝容器具、新興食品、飲用水等產鏈管理、營養師證照管理、抽驗及稽查等事項。
- 三、藥政醫粧組：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管理、藥品、管制藥品、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化粧品管理、抽驗及稽查等事項。
- 四、安全組：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食品中毒及輸入食品先行放行、中文補標等調查處辦、食品藥物疫情防制稽查、醫藥品質稽查等事項。
- 五、檢驗組：公共衛生檢驗、檢驗方法研析及品質提升等事項。

六、綜合規劃組：食品藥物安全綜合規劃、風險管理、研考、法制、行政罰鍰案件管理、公共關係、為民服務、志願服務、產學聯盟、教育訓練、宣導行銷、資訊系統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第四條 食安處置秘書、組長、專員、技正、組員、衛生稽查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食安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食安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食安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衛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食安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食安處擬訂，報請衛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食安處擬訂，報請衛生局核定；丙表由食安處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2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建設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科：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審核、監辦、督導考核及重大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二、土木科：道路、橋梁及隧道有關工程審核、監辦、督導考核與重大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三、公園景觀科：建設局管理之公園、廣場、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審核、監辦、督導考核、重大新闢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四、道路管理科：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等養護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線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含寬頻管道）等審核、監辦、督導考核、救災規劃、橋梁維修檢測工程、重大橋梁工程改善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五、機電資訊科：各項工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等工程；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機電工程之審

核、監辦、督導考核、重大專案機電工程規劃、公共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系統建置更新、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之整體規劃、維護、管理等事項。

六、職安品管科：建設局及所屬機關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工程施工督導、工程品質管理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等事項。

七、企劃科：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專案管理、新聞發布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五條 建設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建設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建設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建設局下設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建設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總工程司。
- 五、專門委員。
- 六、副總工程司。
- 七、科長。
- 八、主任。
- 九、建設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建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建設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建設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31號

訂定「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新工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執行等事項。
- 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梁、隧道等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等事項。
- 三、公園景觀工程科：公園、綠地、廣場、園道、兒童遊樂場等新建工程及重大改善工程之勘測、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四、機電工程科：各項工程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等機電工程之設計審核、施工監造、完工驗收等事項。
- 五、資產管理科：公園、廣場、道路用地取得、未開闢道路之市有土地管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工程受益費查徵、資訊設備及系統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 六、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等事項。

- 第四條 新工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 第五條 新工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新工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新工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建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新工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新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新工處擬訂，報請建設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新工處擬訂，報請建設局核定；丙表由新工處訂定，報請建設局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32號

訂定「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養工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道路養護科：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二、挖掘管理科：道路挖掘審核、管理、許可證核發，管線設施之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管理、管線使用費收取、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公園景觀維護科：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苗圃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四、路燈養護科：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五、第一工程隊：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
- 六、第二工程隊：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

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

七、第三工程隊：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

八、第四工程隊：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道路、橋梁、隧道、公園、綠地、廣場、景觀、行道樹等工程養護、修護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室事項。

第四條 養工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五條 養工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養工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養工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建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養工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副總工程司。
- 六、科長。
- 七、隊長。
-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養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養工處擬訂，報請建設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養工處擬訂，報請建設局核定；丙表由養工處訂定，報請建設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4434號

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性騷擾防治業務、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
 - 五、專線及調查組：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及個案調查。
 - 六、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七、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八、教育輔導組：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7921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設立前，應諮詢臺中市議會之意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89411號

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

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規辦

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方式由本府核定。

採標租方式辦理者，租賃期間最長為二十年。出租機關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原承租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以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

第六條 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七十年。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 一、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並參酌市場行情估定之。
- 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並不得低於土地查估市價百分之一。
- 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按地上權存續期間擇定土地市價適當成數查估計算。

第八條 標租土地租金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條 公開招標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當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引進策略性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經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得於投標須知訂定評選方式及標準，擇優評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設定地上權除依競標結果收取權利金外，應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地租。

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前二項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時，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6008677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修正「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暨「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修正「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府授財產字第106008677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市有不動產。
- 三、市有不動產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構)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占用機關(構)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四、市有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除屬非公用不動產且依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者外，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 以民事訴訟排除。
- (三)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等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 (四) 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五、被占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自發現占用之日起，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免收或減收：

- (一) 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或配合依限騰空交還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 (二) 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時間已逾管理機關所限期日者；或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計收。

本原則生效後占用市有不動產者及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回後，再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免收或減收，管理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

第一項得予免收或減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如經訴請排除侵害，應於占用人繳清訴訟相關費用後始得適用。但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仍應照數追收。

六、前三點所稱騰空交還，指占用機關（構）或占用人應將占用範圍之地上物拆除、移除廢棄物，並繳清水、電及稅捐等費用後點交予管理機關。

騰空交還期限由管理機關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七、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計收標準如下：

- (一) 土地：除農業用地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臺中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外，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二) 建物：依稅捐稽徵機關當期核定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八、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列管之占用資料，將上半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於期限內繳納，但管理機關認定情況特殊者，得按月或按季計收。
- 九、占用者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 (一) 占用人管理機關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前，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二) 管理機關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尚未送達占用人。
 - (三)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情況特殊。

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府授財產字第1000019310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府授財產字第106008677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市有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工作，提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清查作業程序：
 - (一)訂定清查計畫。
 - (二)填製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表(以下簡稱清查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請領有關資料。
 - (四)查對資料。
 - (五)實地調查。
 - (六)清查成果之整理。

三、訂定清查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管理機關應訂定清查計畫，清查計畫應包含清查筆數、作業程序及清查期間，但經管土地為公用土地，且經管筆數在一百筆以下者，可填具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總表(格式如附件一)，免訂清查計畫。
- (二)清查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經管筆數超過五百筆者，得按每年清查筆數不低於五百筆原則下，展延清查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四、清查結果其土地係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務用基地，且無被占用或辦理委託經營、出租(含標租)情形者，得於每年盤點時，填具財產盤點清冊報管理機關首長備查，免再辦理清查。

五、管理機關應按計畫清查範圍土地，每筆填製一份清查表。

六、請領有關資料：

- (一)請領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或以電子網路下載列印。
- (二)請領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或逕行洽查。

七、管理機關依請領或洽查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等資料，查對產籍資料，填註於清查表正面，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八、實地調查：

- (一)調查土地使用現況。
- (二)拍攝現況照片並附於清查表背面。
- (三)已出租或於一年內已勘查之土地，經核對產籍資料與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事項相符，免辦理實地調查。

九、清查成果之整理：

- (一)依現況調查結果，填註於清查表。
- (二)將清查表依序裝訂成冊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十、清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管辦理清理：

- (一)市有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資料有錯誤、缺漏或與事實不符時。
- (二)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權屬為臺中市，而尚未登記管理機關者。
- (三)被私人占用。
- (四)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
-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 (六)被撥用土地有以下情形之一：
 - 1、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2、擅自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4、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七)其他情形，經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定有清理必要者。

十一、清理作業程序：

(一)列管清理範圍。

(二)列印臺中市市有土地清理表(以下簡稱清理表)，格式如附件三。

(三)辦理清理應辦事項。

(四)簽報解除列管。

十二、列管清理範圍：

(一)依第十點規定應列管清理者。

(二)被舉報有違規使用或被占用情形者。

(三)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有開發利用計畫，需實地調查者。

十三、市有土地清理應辦事項，按下列情形辦理：

(一)市有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資料有錯漏或與事實不符時：備齊相關證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二)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權屬為臺中市，而尚未登記管理機關者：按土地性質，確認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三)被私人占用：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辦理。

(四)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請各該機關學校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撥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依臺中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六)被撥用土地有第十點第六款第一目、第二目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有第十點第六款第三目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七)其他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十四、列管清理之市有土地，已依前點規定處理完竣，管理機關應將清理表簽報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十五、財產主管機關得抽查管理機關清查及清理情形，並得於財產檢核時一併辦理。

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府授財產字第100023420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府授財產字第106008677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市有建物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工作，並提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一) 主管機關：本府財政局。負責清查及清理之檢核及列管。
 - (二) 業務主管機關：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彙總所屬各管理機關之清查及清理表冊，並督導其清查及清理作業之執行。
 - (三) 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負責實際清查及清理作業之執行。
- 三、清查及清理範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建物，如辦公廳舍、校舍、宿舍(含眷舍)、體育場館及公共設施建物，但不包括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平價住宅等政策性住宅。
- 四、清查作業程序：
 - (一) 訂定清查計畫：
 - 1、管理機關應訂定年度清查計畫，每年定期辦理清查，清查計畫應包括期程及範圍，並得填製「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總表」(格式如附件一)替代清查計畫。
 - 2、年度清查作業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二) 填製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表(以下簡稱清查表)(格式如附件二)：管理機關就經管市有建物，每棟填製一份清查表。
 - (三) 請領並查對資料：
 - 1、請領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或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列印。
 - 2、都市土地應洽查使用分區或請領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應依土地登記資料查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3、建物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無使用執照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請領房屋稅籍證明。
 - 4、依據請領或洽查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及使用分區文件等資料，查對產籍資料，填註於清查表，並至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查對後，釐正更新登錄資料。

- (四) 繪製建物平面配置圖：管理機關應依目前建物使用情形按各樓層繪製平面配置圖，並加註實際使用現況。
- (五) 實地調查：調查建物使用現況，拍攝建物外觀及內部照片，並上傳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 (六) 清查成果之整理：將已填竣之清查表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無使用執照者，須另檢附房屋稅籍證明影本)、使用分區文件(建物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建物平面配置圖及建物內外部照片等相關資料，檢送主管機關列管。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之清查結果，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督導並彙總相關資料後檢送主管機關列管。

五、建物清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管辦理清理：

(一) 屬下列情形之閒置建物：

- 1、建物全部未使用且無使用計畫。
- 2、建物全部未依計畫使用。
- 3、建物部分獨立可使用空間閒置未使用。
- 4、經檢討可提供部分空間供其他機關使用。
- 5、辦公廳舍或場館搬遷計畫已奉核定。

(二) 屬下列情形之低度利用建物：

- 1、未依建物用途使用，達該建物範圍三分之一或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2、已依建物用途使用，但使用效能不彰。
- 3、經主管機關評定為低度利用。

(三) 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物：

- 1、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2、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四) 建物登記謄本資料錯誤、缺漏、與事實不符或尚未登記管理機關。

(五) 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

(六) 被非政府機關占用。

(七) 被撥用建物有以下情形之一：

- 1、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 2、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八) 其他情形，經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定有清理必要者。

六、本要點實施後，已依計畫清查完竣，且清查結果為公共設施或公務用建物，且無前點規定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或辦理委託經營、出租(含標租)情形者，得於每年盤點時，填報財產盤點清冊報管理機關首長備查，免再辦理清查。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清查結果，如有屬第五點規定應清理建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清理：

(一) 填報列管清理表冊：

- 1、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應分別填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格式如附件三)或「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各機關學校有新增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時，應於發現日或廳舍場館搬遷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填報。
- 2、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應列管清理建物：應填列「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格式如附件五)。

(二) 辦理清理應辦事項：

- 1、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 2、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物：備齊建物相關資料(建物登記謄本、現況照片等)函送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定程序審查是否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
- 3、市有建物登記謄本資料錯誤、缺漏、與事實不符或尚未登記管理機關：備齊相關證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或申請登記。
- 4、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請各該機關學校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撥用。
- 5、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辦理。
- 6、被撥用建物有第五點第七款第一目、第二目情事，原管理機

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有第五點第七款第三目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7、其他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八、列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方式：

(一) 閒置建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不堪使用之建物，除拆除將影響毗鄰建物結構安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另予處理或由原管理機關續為管理外，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
- 2、依計畫用途規劃自行管理使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配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辦理出租，並於主管機關列管之日起三個月內，由管理機關擬訂利用計畫，預估利用期限，檢送主管機關列管。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由業務主管機關彙總後，檢送主管機關。
- 3、如用途廢止、無利用計畫或已逾前目預估利用期限尚未開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清理完善後，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作業要點規定統籌分配使用。如其他機關均無使用需求，得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維護，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適當機關接管，如有被占用情形，除已徵得接管機關同意者外，原管理機關應先排除占用騰空後再辦理移交。

(二) 低度利用建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或計畫，朝多用途方向規劃，並自行定期檢討成效。
- 2、配合業務需要，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3、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辦理出租。
- 4、無改善措施、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作業要點規定統籌分配使用。
- 5、各行政大樓進駐機關，對於會議室、禮堂、康樂室及儲藏室等空間，應整合資源，提高使用效率。

九、各列管建物，管理機關應每半年填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或「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連同

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日前檢送主管機關。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由業務主管機關彙總後，檢送主管機關。

對於各管理機關執行本要點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業務主管機關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得於財產檢核時一併辦理。

十、列管清理之建物，已依第七點規定處理完竣，管理機關應通報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十一、列管之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及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物，管理機關未有相關處理計畫前，得由主管機關不定期邀集本府有關機關研商相關意見，提供可利用機關作為建物活化利用及業務推廣之參考。

十二、本案執行情形由主管機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6008854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4月21日第041060026981號奉核簽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檢送「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營繕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 作業規定修正條文

三、青年代表以下列方式選出：

(一) 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其遴選方式如下：

- 1、候選人應填寫自我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登記截止日期前辦理候選人登記。
- 2、登記截止後，本府應就符合資格之登記候選人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並依分數排序：
 -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三十。
 -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二十。
 - (4)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

(二) 三分之一席次以民意票選產生，其方式如下：

- 1、由本府於網路平台設定公共議題討論區，討論議題得由本府提供民眾關注的公共議題或由候選人自創議題。網路公共議題開放討論時間得視每年度辦理情形調整之，惟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 2、公共議題討論結束後，辦理網路投票，並以得票較多之前二十一名者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三) 三分之一席次自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中選出，其方式如下：

- 1、由本府函請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學生代表參與評選。
- 2、學生代表應填寫學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由學校推薦之。
- 3、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本府得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
 -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四十。
 -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三十。

附件一

自 我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校名稱/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_____〈學校名稱/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封(2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推薦函_____封，推薦人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推薦人姓名</th> <th>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th> <th>推薦人聯絡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需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p>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附件二

學 校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齡		
就讀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_____〈系所〉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需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6008857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4月21日第041060026987號奉核簽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檢送「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營繕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修正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以下簡稱青審會)之運作，俾利議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 二、青審會會議依本程序行之，本程序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三、青審會開會、休息、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
青審會開會議場青年代表之席位，於本府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依登記或抽籤決定之，且同屆青審會不再更動。
青審會開會時，執行秘書、行政組組長、法規組組長及管考組組長

應列席，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不能列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或指定之人員列席，並得配置其他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青審會開會時，出席青年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青年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行政組，並列入會議紀錄。

青審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青年代表不得參與涉及個人利益關係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緊急特殊事件，青年代表得提出臨時動議，且須有青年代表三人以上之附議，並於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主席宣告散會前提出。臨時動議如未具書面者，應由記錄人員記錄案由、理由及辦法，送由動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四、議事日程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分。
- (二)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行政組編擬，經與青審會總召集人(簡稱為總召)研商後訂定，並於開會五日前分送各青年代表及本府各機關。

五、青審會大會開會之規定如下：

- (一)大會開會時，由總召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總召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總召集人(簡稱為副總召)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總召、副總召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出席之青年代表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 (二)青審會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青審會議事堂公開為之。
- (三)青審會執行秘書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應先查點並報告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 (四)青審會會議應照議程所定順序進行，在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
- (五)青審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青年代表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 (六)會議進行中，如有出席青年代表提出額數問題時，主席應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 (七)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除有臨時動議外，主席應即宣告散

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一項委員會議開會時，其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各委員會應將其審議意見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大會對審議意見如有質疑，委員會召集人應向大會說明。

七、青審會議案審議、討論與發言之規定如下：

(一)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二)出席青年代表發言，應在席位為之。出席青年代表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依按燈順序定其先後。

(三)出席青年代表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主席裁定如有出席青年代表提出申訴，並有出席青年代表四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出席青年代表提出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四)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五)青年代表對議案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青年代表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八、青審會議案表決與紀錄之規定如下：

(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青年代表人數為準。

(二)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三)出席青年代表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重行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
- (四)表決方法以舉手或使用表決器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大會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由出席青年代表提出者，須有青年代表四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五)會議進行中，出席青年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未達法定人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 (六)議案討論過程全部內容，以錄影、錄音全部留存。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會次及年、月、日、時、分。
 - 2、會議地點。
 - 3、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5、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6、主席姓名。
 - 7、記錄姓名。
 - 8、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 9、青年代表發言提問及本府各機關答覆。
 - 10、議案及其決議。
 - 11、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 12、其他必要事項。

九、議場及各委員會會場秩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青審會大會召開時，青年代表席位非青年代表不得入座。會議進行時，除青年代表、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外，不得進入會場。除會務人員或徵得主席同意者外，不得至青年代表席位接洽事務。
- (二)各種委員會會議進行時，除青年代表、相關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 (三)青年代表、列席人員不得大聲交談、喧嘩致影響議事進行。青

年代表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議場內，服裝儀容應整齊、端莊。

- (四)出席青年代表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列席人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 (五)出席青年代表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涉及個人問題、有破壞議場秩序或無禮辱罵情事者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經主席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青年代表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青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十、青審會大會及各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所討論事項向本府各機關提出建議事項，由機關代表就其職掌業務範圍負責答覆。

每一青年代表於青審會大會發言提問時間為十五分鐘、於各委員會發言提問時間為五分鐘，發言提問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諮詢在內。發言提問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七日內書面答覆。青年代表發言提問順序，於每次定期會前，以公開抽籤一次排定，並通知各該青年代表依順序為之。抽籤時由大會推舉青年代表二名監抽，當日未出席青年代表由監抽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青年代表得於發言前三日以書面申請互借互讓。但每人每日以接受一次讓借為限。已放棄發言提問之青年代表，不得將其時間讓借並依序遞補發言提問者。

青審會大會發言提問時，得依會議需要，邀請市長、本府各機關首長列席。各委員會發言提問時得依會議需要，邀請本府各機關代表列席。

青年代表發言提問事項必須與本府施政有關。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

本府各機關首長或列席代表，對青年代表發言提問之答覆，不得超出提問範圍。

進行發言提問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60033985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1份。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及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本局各科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中市教秘字第106003398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11條之規定，成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8科6室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隨本職進退。如案件性質特殊，亦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 三、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秘書室事務股負責辦理。
- 四、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有關本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辦理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移轉檔案管理局前。
- 五、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秘

- 書室主任主持，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所決議之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各項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局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九、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060018901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如附件。
-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將修正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公告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另請本府秘書處將修正後前揭計畫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產業發展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中市經發字第1000033233號函訂定發佈

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中市經發字第10100238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中市經發字第1020016803號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中市經發字第10600189011號修正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轄內小型企業經營佈局，並帶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未來經濟發展。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以下稱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以協助提升市內小型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市內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設籍(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製造業：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2、服務業：最近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二)申請補助類別：本計畫包含「個別申請」及「聯合申請」2類別，每年度以申請1類別且1案為限，申請補助類別說明如下

1、個別申請：限1家業者申請，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2、聯合申請：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00萬元，每家上限分別為新臺幣100萬元。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3)聯合申請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4)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 (5)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 (6)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 (7)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
- (三)未以相同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同意結案者，不得申請。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如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證明可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六)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已連續二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三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 (七)最近3年內曾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
- (八)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九)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其停權處分期間已屆滿情事。
- (十)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十一)其他經經濟部或本局公布須符合申請資格之條件。

三、申請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特質，「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特質之內涵由本局另定之。

四、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應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一)申請表一式1份。
-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證（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1份。
- (三)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之無欠應納稅捐證明文件正本各乙份。
- (四)計畫書一式7份。

(五)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1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六)參與計畫之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如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等),5人(不含)以下公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已符合年資或退休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七)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本計畫申請所需之書表,由本局另定之。

五、計畫審查：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資格審查、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技術審查委員會依計畫屬性,組成若干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相關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由本局聘請相關該管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各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技術審查委員互相推選1人擔任,技術審查會議後,彙總審查委員意見,作成審查結論與補助經費建議,送交本局確認。

技術審查委員會係審核提案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性質,其審查項目得由本局另定之。

審查期限自本局受理申請日起2個月內完成,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自通知後7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2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限本局得再延長1個月。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如附件),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50%,且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1年,但不得短於6個月。申請計畫期程如本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計畫簽約：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辦理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契約生效日為本局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1日或下一個月之第1日(例如:本局核定日期為9月20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9月1日或10月1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如本局另有規定計畫期程者,不在此限。

八、補助款撥付：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二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本局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本局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局通知到達後15日內繳回。

本局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市市議會審議本局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局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九、計畫管考及變更：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局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局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第5點之各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得為前項計畫工作進度查訪專家。前項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由本局或受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之。

簽約廠商須於期中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期末則須提交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會計結算表。

簽約廠商所提送工作進度報告及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之審查由相關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前項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之改進與否查訪，由該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為之。

計畫期程中若有變更計畫之情事者，廠商於期限內辦理計畫變更。

前項之變更作業程序由本局另定之。

十、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研發廠商所有，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一、業者申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人事費 (1) 研究人員	1.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 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3. 獎金包含年終及三節等獎金。	1.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之實際投保薪資填寫。 2. 年酬勞以 15 個月月薪為編列上限。所稱年酬勞包含薪餉、加班費、獎金及其他加給等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3. 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4. 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5. 獎金總計不得超過 2 個月月薪(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 6.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 4 人月為宜。 7.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 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8. 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 60 歲

		<p>以上)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或雇用人數證明)。</p> <p>9. 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一)，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p> <p>計畫主持人：1,500 千元/年 研究員級：1,250 千元/年 副研究員級：1,000 千元/年 助理研究員級：750 千元/年 研究助理級：500 千元/年</p> <p>10. 研發人員請檢附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 5 人聲明書)。</p>
人事費 (2) 顧問	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p>1. 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以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p> <p>2.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p> <p>3.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p>

註一：各級研究員定義

1.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簡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分，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 3 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者。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者。
- (6)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15 年以上者。
- (7)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18 年以上者。

2. 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薦任技正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分，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 3 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 (6)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12 年以上者。
- (7)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15 年以上者。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分，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9 年以上者。
- (5)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12 年以上者。

4. 研究助理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分，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6 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9 年以上者。

(2)材料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 2. 150 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3. 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3)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每月使用費=A 或 B/48(折舊年數以 4 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A 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 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3.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4.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2. 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 4.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4)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2. 委託研究費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1.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3.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人字第106005114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業證照及訓練培訓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業證照及訓練培訓計畫」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本府法制局、本府秘書處、本局人事室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業證照及訓練培訓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中市建人字第104003117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中市建人字第1060051141號修正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目標：為充實同仁對於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與業務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公務處理效率、品質及確保職業安全規範。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具勞工身分人員。

(二)本局約聘人員，於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四、專業證照項目：

(一)參加與職務相關政府採購法基礎班，取得及格證書者。

(二)參加與職務相關政府採購法進階班，取得及格證書者。

- (三)參加與職務相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取得結業證書者。
- (四)參加與職務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班，取得結業證書者。
- (五)參加與職務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師訓練班，取得期滿證明者。
- (六)參加與職務相關職業衛生管理師訓練班，取得期滿證明者。
- (七)參加與職務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取得期滿證明者。
- (八)參加其他依法令、奉局長指派或其他經機關指定應訓練課程或應取得之證明文件。

五、專業訓練課程規劃：

- (一)由本局自行開辦相關課程，應將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或其他費用等有關事項另訂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
- (二)第四點所列各訓練班次，若囿於訓練人數低、設備或師資等因素，無法開班，得薦送或事先簽奉核准參加本府、訓練機構（含民間）、大專院校或其他機關開辦之課程取得證照。
- (三)第四點所列以外訓練班次，除經薦送或指派外，若與職務有關之訓練，得事先簽奉核准參加本府、訓練機構（含民間）、大專院校或其他機關開辦之課程，並敘明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或其他費用等有關事項規定。

六、業務分工：

- (一)政府採購法訓練班(基礎班、進階班)：由秘書室主辦。
-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由工程品質管理科主辦。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職業安全管理師訓練班、職業衛生管理師訓練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由職業安全衛生科主辦。
- (四)前三款以外訓練課程，依訓練屬性由權管單位主辦。
- (五)依適用對象屬性，由人事室及秘書室分別協辦審核資格、研習差假、時數登錄及敘獎相關事宜。

七、獎懲措施：取得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專業證照，給予嘉獎一次獎勵。

八、費用補助：

- (一)訓練通過取得第四點所列證照者，所需費用給予全額補助，未取得證照者，不予補助。

- (二)自行簽准參加訓練通過取得與職務相關第四點以外之證照，所需費用得補助二分之一，未取得證照者，不予補助。但特殊需要且該訓練為第一次參加者，得全額補助。
- (三)本局自行開辦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科室隊一般事務費或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前款人員之費用補助由各科室隊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並均於預算額度內辦理。
- (四)申請補助者，應於收到及格證書影本或成績證明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收據正本及結業證書、及格證書、期滿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參加訓練之有關文件影本，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九、給假：

- (一)經薦送或指派與業務有關訓練（含第四點所列應取得證照人員），於上班時間參加課程者，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得核予公假；於公餘時間或例假日參加課程者，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按實際上課時間覈實核予補休。
- (二)經簽奉核准與業務有關訓練，於上班時間參加課程者，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得核予公假；於公餘時間或例假日參加課程者，未符補休條件，不予核給補休。
- (三)前揭經核准核予受訓公假時間，如有變更，應銷假上班或重新請假。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管字第10600943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交通局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0600200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4條。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中市交停管101001810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中市交停管10300451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中市交停管10400198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中市交停管106002000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停車月票之發售由本處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停車月票分為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三種。
- 四、停車月票發售之時間除本處另行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 五、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本處得視政策及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處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惟車主首次購買該車牌號碼車輛之本市停車月票，得依當月購買時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之，以一次為限，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 六、汽車月票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機車應張貼於車尾明顯處以資識別，停車時如未張貼或張貼隱蔽致無法辨識者，開單員得開立繳費單。
在停車月票有效期間內被開立繳費通知單者，除有前項情形外，得向本處申請撤銷繳費單。
- 七、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車號與其停車月票上所載之車號不符或擅自塗改者，仍應依規定繳費；車主如有更換車號者，應持有關證件至本處更改，汽車轉用車號工本費每張新臺幣壹佰元，機車每張伍拾元。
- 八、停車月票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附行車執照；汽車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機車每張伍拾元。
車主補發月票時，可申請撤銷自遺失日起三日內(日曆天)被開立之停車繳費單。

倘因故遺失原月票證，欲辦理退費者或轉用車號者，應填立切結書，始可免收補證工本費。

九、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汽車月票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12時以半日計；逾12時以壹日計）。

(二)機車月票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

十、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申請退費者，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退費金額以事故報案日之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

十一、停車場對於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前項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當月月票不予退費。

十二、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月票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購買停車月票。

十三、持用停車月票證車輛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特種車格（如警備車格、計程車格及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

十四、本作業規定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積欠停車費或催繳工本費之車輛，得不售予停車月票，繳清欠費後解除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未逾停車日起30天繳費期限者。

2、可歸責於前車主欠費者。

3、停車欠費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5年者。

(二)本市路邊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1、非指定區段票

(1)售價：小型車每張每月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2)購買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 (3) 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停車場，不適用累進、差別費率收費路段或路外停車場。
- 2、指定區段票(累進費率路段不發售)
- (1) 售價：小型車每張每月新臺幣陸佰元。
- (2) 購買資格：限地址為本市該收費路段二側之住戶(地址含巷、弄者均不屬之)。
- (3) 檢附證件：
- ①行車執照影本。
- ②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實際門牌為準)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另如屬民國60年12月20日建築法修正前之建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甲、戶口遷入證明。
- 乙、完納稅捐證明。
- 丙、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 ③如行車執照與前述建物證明文件非屬同一人，須另加附建物所有人同意書。
- (4) 購買張數：凡資格符合者，每一地址限購買一張指定路段停車月票證。
- (5) 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停車場之指定區段。「指定區段」以住戶、店面、公司行號之地址所在收費區段為停車範圍，逾指定區段範圍停車仍依規定收費。
- (6) 本處得隨時複查指定區段票購買資格，倘中斷3個月以上者，車主必須重新檢附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倘屬機關因素致中斷者免附。
- (7) 如屬轉用車號者，得免附建物所有權狀或相關替代證明文件。
- 3、機車月票：
- (1) 售價：每輛每張每月新臺幣貳佰元或參佰元。
- (2) 購買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 (3) 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範圍內，不適用跨區停放。
- (三)本市路外停車場採本處自營(不含區公所或學校)、委外經營及專案類型，指定區段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 1、屬本處自營：

- (1) 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 (2) 價格及數量：依各場公告，本處並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數量及限制每人購買張數。
 - (3) 停車範圍：限購買之該路外停車場。
 - (4) 倘路外停車場列入委外發包計劃期程，月票預售月份及時間依本處公告為主。
- 2、屬委外發包者：依經營者之營運方式採計月、票卡或磁扣等方式計價處置。
 - 3、屬專案類型者：購買資格、價格、發售數量依各專案許可條件辦理。
- (四)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之車輛停放本市之路邊及路外公營停車場（有發售停車月票者）之車輛，予以停車月票半價優惠。
 - (五)月票轉用限轉換車號，指定路段月票轉用車號依首購條件審查。
 - (六)檢附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乙份，審查後影本留存本處備查。
申辦月票各項業務之有效證件須為3個月內；倘因證件不全，本處得酌情受理，但須於翌日補件或以切結立據之。
 - (七)月票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倘有影響民眾權利義務者，須俟法規修正後據以實施。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企字第106000648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相關資料1份。

三、惠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本局觀光工程科、旅遊行銷科、觀光管理科、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觀光企劃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中市觀行字第10200057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中市觀行字第10400081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中市觀企字第10500077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中市觀企字第106000648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展本市優質觀光資源，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推動觀光發展，提昇遊憩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觀光志工(以下簡稱志工)，係指經本局正式甄選合格遴用且不計任何報酬，願意協助本局工作者。
- 三、本局志工任務如下：
 - (一)駐點解說：以輪值方式於本局所屬旅遊服務中心、風景區或景點，提供旅遊諮詢、旅客服務及導覽解說等服務。
 - (二)專案解說：視本局重要業務團體參訪情形及需求，提供預約團

體隨隊導覽解說服務。

(三)其他觀光活動之支援、觀光資料建置及協助接洽、接待等事項。

四、志工招募與進用：

(一)招募：本局不定期辦理志工招募，對象為十六歲以上，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者。

(二)進用：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本局舉辦之特殊訓練，取得結訓證明書，並經本局甄選合格，取得志工資格，發給志工服務證。

五、志工訓練：

(一)基礎訓練：參與本局或其他單位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滿十二小時且合格者，取得參加特殊訓練之資格。

(二)特殊訓練：以基礎訓練合格者為對象，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區內環境，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訓練，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明書。

(三)在職訓練：為精進志工專業知能，本局依實際服務需要不定期規劃相關課程，辦理在職訓練。

六、觀光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隊)組織及幹部出缺時之處置：

(一)組織：

1、志工隊置隊長、副隊長、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

2、隊長由本局提名或志工提名經五人以上附議，於志工大會票選產生；副隊長、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由隊長自志工隊員遴派。

3、依服勤地點設置若干小隊，各小隊置小隊長一人，由各小隊隊員選舉產生；小隊長得遴選副小隊長一人輔佐業務。

4、各幹部職位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5、隊長得依功能性任務需求設置臨時任務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及分組成員由隊長自志工隊員擇專長遴兼。

6、幹部職權由本局另以「幹部權責職掌表」定之。

(二)幹部出缺之處置：

1、隊長因辭職、身體不適或有不適任情事等因素而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接任，副隊長無法接任時，由本局指派。

2、副隊長出缺時，由隊長指派；隊長及副隊長同時出缺時，由本局指派或由全體志工以選舉方式補選接任。

3、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出缺時，由隊長指派。

4、小隊長出缺時，由副小隊長接任；副小隊長出缺時，由小隊長指派；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同時出缺時，由本局指派或由小隊隊員以選舉方式補選接任。

(三)各職務接任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四)幹部會議由隊長召開，成員為隊長、副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並應邀請本局派員列席。

七、志工之權利：

(一)擔任各項服勤任務，本局得視預算酌編誤餐費及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二)至本局轄管之風景區或景點參觀者，得免門票。

(三)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志工具幹部提名之連署、選舉權、被選舉權。

(五)參與志工隊及他單位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

(六)本局各觀光出版品得優先分送績優志工。

前項第四款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資格條件由本局另定之。

八、志工義務：

(一)執行各項勤務及參加會議時，應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儀容應整潔端莊。

(二)遵守本要點及志工隊各項決議。

(三)每月至少服勤四小時，或每年累計服勤至少四十八小時。

(四)每月二十日前填妥下一月「服務排班表」，並依排班表出席勤務，如無法出席，應事先洽請代(換)班。

(五)對本局辦理之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

(六)執行志工隊或本局分配之服勤工作，並恪遵工作規定。

(七)不得以志工名義對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招攬、推銷、收費、營利、或其他不當的行為。

(八)應嚴守志工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不得發表不當言論、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

九、服勤時數以實際出勤情形登錄之，並依照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駐點服勤者，半天四小時、全天為八小時計算之。

(二)本局辦理各項活動支援服務及幹部督勤，另以「志工活動及幹部督勤時數認定規範」定之。

(三)農曆春節、清明、端午及中秋等節慶假期(含前後連續放假

日)服勤時數以當日實際服勤時數兩倍計算之，惟每位志工每
次節慶服務只能有1日之時數以兩倍計算之。

十、本局每年應辦理一次志工考核，辦理時間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
考核項目分為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參加訓練及團隊精神，考核表
由本局另定之，考核結果依第十一點辦理。

十一、志工獎勵與解除資格：

(一)依據考核結果獎勵績優志工，獎項如下：

- 1、櫻花銅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一百小時以上，並具優良事蹟者。
- 2、櫻花銀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三百小時以上，並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銅獎具有優良事蹟
者。
- 3、櫻花金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五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五百小時以上，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銀獎並具有優良事蹟
者。
- 4、經志工幹部會議決議，具特殊貢獻或熱心服務之志工，頒
發特殊貢獻、熱心服務獎。
- 5、上述櫻花銅獎、櫻花銀獎、櫻花金獎各項獎項每人僅得獲
頒一次。

(二)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志工幹部會議決議，解除本局志工資
格：

- 1、連續兩年未達規定服勤時數最低標準者。
- 2、一年內無故缺席已排定之勤務、託人代為簽名及遲到早
退，累計三次者。
- 3、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守、服務態度不佳、行為不端，有損
本局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
- 4、年度考核總分未達60分者，或連續兩年考核總分未達70分
者。
- 5、違反本要點第八點第七款、第八款之義務者。

(三)志工經解除資格，應繳回志工背心及志工服務證，若有異議
應於解除資格後2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

(四)解除資格之志工，一年內不得申請回隊，屆期後須經幹部會
議決議始得恢復申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綜字第106004763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長青福利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兒少福利科、社會工作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人民團體科、政風室、秘書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1435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中市社綜字第106004763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工作，有效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促進本局暨所屬機關行政效率及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整合資訊化，落實資訊安全防護，特設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局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規劃、計畫推動之審查與指導、整合應用及分工協調之研議事項。

（二）配合中央及本府資訊發展政策之推動與研議。

- (三)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
 - (四)審議本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預防、危機處理、通報、稽核等事項。
 - (五)本局資訊設備規劃、維護及協調。
 - (六)本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規劃與執行事宜。
 - (七)規劃辦理資訊教育訓練及輔導事項。
-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十一人，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組長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副組長由本局綜合企劃科資訊股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其餘組員十一人由局長就本局業務科、政風室、會計室暨所屬機關股長、組長以上之主管派兼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副組長及組員之任務職掌如附表。
- 四、本小組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得視情況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組長代理主席。
- 五、本小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職稱	任務職掌	員額 (人)	備註
召集人	(一)督導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督導中央、本府及本局各科室資訊相關業務。	1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協助整合中央、本府及本局資訊相關業務。 (二)統合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動。 (三)審議中央及本局資訊系統帳號及查調資料正當性之稽核報告。	1	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
組長	(一)中央、本府及本局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計畫推行與應用之研議事項。 (二)本局各科室資訊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協調本小組各項資訊作業事項。	1	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
副組長	(一)負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系統作業。 (二)襄助資訊業務整合相關之行政作業。 (三)協調參與資訊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四)本局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五)本局資訊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網站之規劃及建置。 (七)執行中央及本局資訊系統帳號及查調資料正當性之稽核作業。	1	由本局綜合企劃科資訊股股長兼任
組員	(一)本局各項資訊系統之計畫推動。 (二)本局各業務資訊化之執行。 (三)本局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 (四)其他有關資訊作業之執行。	11	由局長就本局科(室)及所屬機關股長、組長以上之主管派兼之
備註：本小組人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6004421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4月25日第151060037833號簽奉核定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甄選評分表各1份。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法制局，敬請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敬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中西區清潔隊、本局北區清潔隊、本局東南區清潔隊、本局南屯區清潔隊、本局北屯東區清潔隊、本局北屯西區清潔隊、本局西屯區清潔隊、本局豐原區清潔隊、本局后里區清潔隊、本局潭子區清潔隊、本局大雅區清潔隊、本局神岡區清潔隊、本局大里區清潔隊、本局霧峰區清潔隊、本局烏日區清潔隊、本局太平區清潔隊、本局清水區清潔隊、本局沙鹿區清潔隊、本局梧棲區清潔隊、本局龍井區清潔隊、本局大肚區清潔隊、本局大甲區清潔隊、本局大安區清潔隊、本局外埔區清潔隊、本局東勢區清潔隊、本局石岡區清潔隊、本局新社區清潔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清潔隊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03727號書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284011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中市環清字第10301047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390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536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中市環清字第1060044216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等工作之管理需要，為甄選本局編制內現職隊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以下簡稱參選人員）優秀人員，以任務指派方式兼任管理幹部（以下稱班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班長職責

- （一）接受服務單位主管與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二）執行勤務安排（派班）與清潔人員調度工作。
- （三）執行勤前教育、工區巡查、督導及差勤（假）管理等工作。
- （四）執行政策（令）宣達與反映基層清潔人員意見。
- （五）執行現場作業安全檢查、監督及指導等工作。
- （六）執行清潔車輛、機具巡檢、保養等之督導與管理工作。
- （七）辦理權責業務之為民服務工作。
- （八）辦理清潔車輛、機具及人員事故之現場處理與通報作業。
- （九）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參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於本局連續擔任隊員、駕駛、技工或工友滿三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各垃圾處理廠（場）與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單位）現職人員。
- 2、工作認真，負責盡職，為民服務態度良好，且最近三年考績有二次考列甲等以上紀錄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若於完成遴選作業後始發現者，取消資格並以偽報不實依規懲處：

- 1、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2、曾受懲戒處分、保安處分、矯治處分宣告確定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3、褫奪公權。
-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5、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 6、有酒駕、酒後滋事及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前科或不良紀錄。
- 7、其他經本局審核認定不適任者。

四、報名與甄選方式

(一) 報名方式

- 1、各單位主管依據需求班長員額與條件，及各單位儲備管理幹部(班長)一名，簽奉局長核可後，彙送清潔隊管理科(以下簡稱清潔科)登錄辦理公告甄選。
- 2、參選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儲備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親向其所屬單位報名。
- 3、報名文件經各單位主管初審並提送清潔科完成評分程序後簽報核定。

(二) 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

甄選評分項目包括服務年資、勤惰、環保專業證照等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

- 1、服務年資(二十五分)：服務於本局(包括服務於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年資。
 - (1)滿三年者：八分。
 - (2)逾三年以後：每滿半年給一分。
 - (3)最高得分至二十五分為止。
- 2、勤惰(十分)：

以甄選作業公告日起前一年之差勤紀錄計分。

 - (1)事假、病假：逐次累積，每達半天扣零點五分，以此類推。
 - (2)遲到、早退：每次扣一分，以此類推。
 - (3)有曠職(工)紀錄或累計扣分達十分(含)以上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3、專業證照（五分）：加分項目累計最高加至五分。

(1)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具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零點五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一分。

具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者加二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加一分。

本項以擇優取其中一項計算。

(2)消防、防火及急救等相關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具甲、乙技術士證照者，每一類加二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每一類加一分。

(3)資源回收、垃圾清除、處理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每一類加一分。

(4)電腦運用能力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5)其他經本局認可與環保業務相關之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4、區清潔隊長評分佔三十分。

5、清潔科科長評分佔三十分，惟如有跨區參與班長甄選時，為建立公平機制，由科長邀集清潔科股長一人及區清潔隊長三人組成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評定之。

五、錄取方式

(一)由清潔科統計每位參選人員之服務年資、勤惰、專業證照、區清潔隊長評分及清潔科科長評分等各項目的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錄取名單則依該次甄選需求之班長人數或儲備管理幹部(班長)，按排名高低並簽奉局長核定後錄取之。

(二)參選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服務年資分數較高者取得優先排名、成績仍相同者，逐次依勤惰、專業證照、區清潔隊長評分、清潔科科長評分等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名。全部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經通知錄用人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不得要求延後報到或改分發，無故逾期不報到或不接受分發者，取消資

格，且一年內不得再參加班長及儲備管理幹部(班長)甄選，並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 七、錄取人員經調任班長之日起，試用一年，並由隊長督導需取得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其他電腦操作及專業訓練，如逾試用期限若未取得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表現不佳者，應取消資格，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 八、本局清潔科針對出缺區清潔隊班長公告甄選二次仍無人報名時，區清潔隊長得自行遴選適當人員代理班長並簽奉清潔科科長核可後暫代，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九、清潔隊班長倘有不適任之情事，經區清潔隊隊長簽報清潔科科長核定後，取消其班長資格，依區清潔隊管理現況由儲備管理幹部(班長)晉升或隊長簽報重新辦理甄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 _____區清潔隊 環境設施大隊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考評分數	核章處
共同選項 (40分)	最近3年 考 績 (二次考列甲 等以上紀錄)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服務年資 (25分)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年 ____月____日 得分：____分	
	勤 惰 (10分)	1. 事假：____天 2. 病假：____天 3. 遲到：____次 4. 早退：____次 5. 曠職(工)：____天 得分：____分	
	證書(照) 或證明文件 (5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檢附影印本) 得分：____分	
個別選項 (60分)	區清潔隊長 (30分)		
	清潔科科長 (30分)		
合計分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儲備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甄選任務指派儲備管理幹部（班長）所屬單位：_____姓名：_____ 服務單位： _____區清潔隊 環境設施大隊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考評分數	核章處
共同選項 (40分)	最近3年 考績 (二次考列甲 等以上紀錄)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服務年資 (25分)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得分：____分	
	勤情 (10分)	1. 事假：____天 2. 病假：____天 3. 遲到：____次 4. 早退：____次 5. 曠職(工)：____天 得分：____分	
	證書(照) 或證明文件 (5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檢附影印本) 得分：____分	
個別選項 (60分)	區清潔隊長 (30分)		
	清潔科科長 (30分)		
合計分數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32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0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8323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打造身心障礙友善城市，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培養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習慣，加強整合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資源，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健康，特設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本市身心障礙體育資源，提供身心障礙體育交流平台與未來發展方向。
 - (二) 規劃本市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賽事項、運動設備之增設與改善。
 - (三) 扎根身心障礙學校體育，推展身心障礙運動，營造本市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
 - (四) 推動國際身心障礙運動團體交流及參與國際性身心障礙相關運動會競賽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運動發展整合與協調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本府運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關心本市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事務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 學校或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代表五人至六人。
 - (三) 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三人。
 - (四) 企業及運動產業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五) 具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專業之代表二人至三人。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運動局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本府運動局人員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六、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本會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本會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32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國際體育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0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國際體育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8324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藉由與各國家體育運動之交流，帶動本市體育發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臺中市國際體育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府國際體育事務政策。
 - (二) 統籌協調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本府運動局)主辦國際性體育活動及涉外事務。
 - (三) 督導本府運動局執行本會議決之政策。
 - (四) 協助本府加入或籌組國際體育組織及參與國際體育相關會議。
 - (五) 審議其他與國際體育事務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運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關心國際體育運動發展議題、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事務領域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 學校或體育運動組織代表四人至五人。
- (三)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四人。
- (四) 運動選手或熱愛運動人士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五) 企業及運動產業代表二人至三人。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運動局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本府運動局人員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六、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運動局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7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8764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畸零地爭議申請調處案件及研訂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促進畸零土地有效利用，特設臺中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至三人。
 - (二)都發局代表二至四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三至四人。
 - (四)其他專業人士三至四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置幹事若干人，由都發局派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公有財產管理單位、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 七、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八、本委員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九、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937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5862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9373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青年事務整合，以審議式民主方式，彙集青年民意、產生提案，以為市政之諮詢建言，推動市政興革參考，特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以下簡稱青審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青審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青年建言平台。
 - (二) 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三) 鼓勵青年志願服務。
 - (四) 審議青年事務政策。
 - (五) 其他與青年有關事項。
- 三、青審會之青年代表人數六十三人，以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為對象，分別依下列方式產生，並由本府聘兼之：
 - (一) 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
 - (二) 三分之一席次，採民意選出。

(三) 三分之一席次，自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選出。

(四) 前三款任一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

前項各款青年代表之遴選條件及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青審會置總召集人（以下簡稱總召）、副總召集人各一人，由青年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

第一項青年代表任期一年。出缺時，得予以補聘，補聘青年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青年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總召提出，於辭職書送達青審會時，即行生效。

第一項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四、青審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日期由本府另定之。會議由本府或總召召集，並於開議日十五日前通知之。

青審會下設六個至八個委員會，委員會得視實際需求進行異動。

前項各委員會之青年代表人數七人至十一人，分置第一召集人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各委員會青年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

第二項各委員會成員於每屆第一次青審會大會開議前由青年代表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總召指定之。每一青年代表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他委員會。如一委員會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當年度青年代表總人數平均分配於各委員會之人數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依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當年度青年代表總人數平均分配於各委員會之人數=該年度青年代表人數/該年度委員會數量）

第二項各委員會，於青審會會期內，大會以外之議程召集之。

第三項委員任期，至青年代表聘期截止日止。

五、青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綜理會務。下設行政組、法規組及管考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負責青審會議事日程編擬與通知、大會會議紀錄之整理、會議文件分發、議場事務管理、議案文件之準備與保管等有關青審會運作、執行之行政工作及其他有關事項；各委員會分置組員若干人，由相關局處派兼之，負責協助行政組處理各委員會提案與

紀錄等行政工作。

(二) 法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派兼之，提供青年代表及各機關法令諮詢服務。

(三) 管考組：置組長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兼之；置組員若干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教育局派兼之，負責青審會相關管考工作。

除前項各款組別外，執行秘書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組別。

六、本府得聘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擔任青審會諮詢小組顧問，提供諮詢。

七、各委員會得透過論壇、會議、問卷等方式，蒐集相關意見及議題，送交青審會大會討論。

八、青審會大會得依會議需要，邀請市長、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青審會各委員會得依會議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九、青審會審議通過之議案，經陳市長核可後，得提供本府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十、青審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青審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3226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溯自民國106年4月10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7592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工作連繫小組設置要點」，自民國106年4月28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324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十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稅 務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836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事管理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六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8371號

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十五	

			至第七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組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600037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簡化申請單位申請計畫補助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之流程，以避免因補助及核銷程序過於繁瑣，造成之罣礙與不便利，爰修正旨揭要點第四、五、六、七、八點相關規定。
-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原住民社團、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本會綜合企劃組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文教福利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 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中市原文字第1030005207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中市原文字第103000572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中市原文字第103000612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中市原文字第1060003731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持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保存及傳承祭儀文化，並能彰顯其價值者傳播傳統知識、價值與集體記憶者凝聚族群共識、強化族群認同者，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二) 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三、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名稱表：

族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名稱
阿美族	豐年祭(收穫祭) Malalikit Malikoda Ilisin Kiloma' an
泰雅族	感恩節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排灣族	豐年祭(收穫祭)Masalut
布農族	射耳祭Malahtangia
卑南族	年祭 'Amiyan
鄒族	戰祭Mayasvi 貝神祭Miatungusu 米貢祭Mikong
魯凱族	小米祭Kalabecengane
賽夏族	奇數年：巴斯達隘(矮靈祭)pasta' ay 偶數年：祈天祭Oemowaz kakawas
雅美族	收穫祭 Mapasamoran so iyafean
邵族	祖靈祭Lusan
噶瑪蘭族	豐年祭Qataban
太魯閣族	感恩祭Mgay Bari
撒奇萊雅族	火神祭Palamal
賽德克族	收穫節 Qlasan Tninun/ Smesung Kmetuy

前列原住民歲時祭儀名稱係為估列參考，將依各族群（含新成立族群）應有文化、祭儀等之活動作為審核參據。

四、應備文件：

(一) 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

期效益等事項)。

- (二)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組織章程等文件，由本會逕向主管機關查核。

五、補助及審查原則：

- (一) 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 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額度限制規定，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1、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
 -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 (三) 各級政府機關為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不予受理。
- (四) 採事前審查，提報計畫之審查以競爭型為主、協調式為輔，已辦理完成之計畫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審查結果均以函文通知申請者，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 (三) 一般性補助：由本會業務單位逕行審查及填具審查意見，簽核辦理補助經費額度事宜；政策性補助：由本會組成5人審查小組，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依經費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審查小組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召集審查小組審查補助申請案件，本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外聘審查委員。
- (四) 本會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但已屆十二月份者不得延長。

七、撥款、核銷：

- (一) 獲補助者於歲時祭儀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額度內原始憑證、經費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向本會辦理結案俟核銷完成後撥款。
- (二) 獲補助者應於活動現場，以適當方式揭示該歲時祭儀獲本會補助事宜，並以照片於成果報告書。
- (三) 受補助單位經執行完竣後，該支出憑證，送請本會辦理核銷、撥款，若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對提出之

支付事實應本誠信原則，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又違反本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除收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四) 受補助經費之結報，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予以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五) 對受補助之團體，本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本要點公告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本會網站。

2、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與其所屬直轄市、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每季於本府及本會網站公開。

八、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會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期間，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

受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九、本會對所核定補助案負督導與考核之責，各補助案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之良窳，均為未來審核同一申請單位申請案之參考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效益評估得另訂原則辦理。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俟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60032924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第八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本局「106-108年委託辦理山線社區大學」行政委託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13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 3、私立學校應備妥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並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二)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 3、法人簡介。
- 4、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6、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4年度預算、決算及105年度預算)。
- 8、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二、有關委託標的、委託辦理事項、委託辦理所需經費、委託辦理期程等

規定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山線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召集本局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評選方式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山線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四、收件截止日期：106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

五、收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六、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洽本局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自行下載。本案聯絡人：(04)22289111分機54514洪先生或分機54512陳先生。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字第1060053348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文德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分書、繳費單各1份、因當事人現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吳文德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5款案件，經本局已105年1月27日中市建園字第1050007623號裁處書，共裁罰1,200元整罰緩。因應受送達人現住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逕向本局公園管理科洽領裁處書、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600187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04年至105年06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一批。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之日起）。
- 二、本市轄區內「104年至105年06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一批，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及領車人身分證，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清冊（如附件）所列車輛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之1號，電話：04-22414275。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豐樂公園南側），電話：04-23868132。豐原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501號，電話：04-25277587）。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34輛,機車198輛 104年-105年6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3.11五權西路二段	轎	AAK-2561	1991	FORD	銀	1995	S2513693G	文心場
2	104.03.12五權西路三段	轎	HT-5872	1590	HONDA	銀	1995	VAAA16151	文心場
3	104.04.14三民路一段	轎	3V-3808	1998	OPEL	銀	2000	X20XEV25023138	文心場
4	104.04.20高工二街109號	轎	9123-FW	1597	MITSUBISHI	黑	2000	G4G92L053721	文心場
5	104.04.21新生西路	轎	MV-1659	1597	NISSAN	白	1992	YLN331GX132338	文心場
6	104.04.27新烏日火車站前	廂	OJ-3627	1998	FORD	綠銀	1995	S2Z02420K	文心場
7	104.06.15東興路二段	轎	W9-7081	1597	NISSAN	深綠	1999	GA16060599	文心場
8	104.06.16柳川西路二段	廂	5498-D3	2960	NISSAN	紅	1996	4N2DN11W6TD824879	文心場
9	104.06.26模範街40巷18號	轎	9273-WB	1275	NISSAN	紫	1994	K11GLA18278	文心場
10	104.07.10國中路	轎	1281-TY	1998	MITSUBISHI	黑	2002	6A12S034301	文心場
11	104.09.22華美街	轎	3J-1803	1497	TOYOTA	深綠	2000	5E2080797	文心場
12	104.10.04市府路	廂	U9-7969	1328	SUZUKI	黑	2003	M13A-1318787	文心場
13	104.10.24華美西街	轎	7627-EM	1998	HYUNDAI	銀	2005	G6BP4023555	文心場
14	104.10.30忠明南路	轎	AHE-8311	1997	HONDA	白	2000	AA-AN33516	文心場
15	104.11.29大和路	轎	TBJ-082	1587	TOYOTA	黃	2000	4AJ028282	文心場
16	104.11.29大和路	轎	X5-3620	1598	FORD	綠	1999	X2506455X	文心場
17	104.12.01興大路	轎	HE-8973	1275	NISSAN	藍	1994	K11GLA19752	文心場
18	104.12.15雙十路	轎	0391-U8	1995	NISSAN	深棕	2004	VQ20137699	文心場
19	105.01.01忠勇路	轎	1558-SB (懸掛ZQ-8260)	2494	BMW	紅	1994	WBACB4328RFL16328	文心場
20	105.01.04文心南路	廂	9N-0939 (懸掛MP-0360)	1587	TOYOTA	紅	1992	1NXAE07R8PZ012521	文心場
21	105.01.21環中路四段	轎	3930-S7	1998	TOYOTA	白	1996	3S2191757	文心場
22	105.02.15朝富一街	轎	2878-VN	1840	MAZDA	銀	2001	12801542E	文心場
23	105.02.22華美西街一段	轎	5A-1199 (無牌)	1895	BMW	銀	2000	WBAAN91060ND31211	文心場
24	105.02.29忠明南路	轎	6R-5560	1995	NISSAN	黑	2002	VQ20122928	文心場

25	105.03.09 忠明南路730巷	轎	SA-3219	1587	TOYOTA	綠	1994	4AF590166	文心場
26	105.03.19 五權路	轎	NT-6158	1587	TOYOTA	深綠	1994	4AK564507	文心場
27	105.03.28 台中路	轎	9323-WE	1597	MINISUBISHI	白	1995	4G92D055437	文心場
28	105.04.12 臺灣大道二段	轎	1911-NF	1991	BMW	黑	1995	WBAHB61030BM32694	文心場
29	105.04.13 五權南路	轎	ALY-8372	1834	MINISUBISHI	黑	2002	4G93H011243	文心場
30	105.04.26 文山五街	轎	9620-HW (懸掛9M-5535)	1341	HYUNDAI	橙黃	2004	G4EA4525132	文心場
31	105.05.12 復興路一段	轎	ABS-3832	1998	TOYOTA	深藍	1995	3S1980573	文心場
32	105.06.08 文山一街	廂	Z9-8978	2350	MINISUBISHI	銀灰	2000	4G64A015372	文心場
33	105.06.10 德富路	轎	J6-5160	1995	CHRYSLER	紅	1995	1C3ES47C9SD365641	文心場
34	105.06.10 柳川西路一段	轎	E9-2178	1590	HONDA	銀	1999	VA-AM32629	文心場
35	104.01.14 建國北路	輕機	761-QBF	49	SYM	銀	1994	ET416560	文心場
36	104.01.14 建國路	重機	BBO-208	72	KYMCO	深紅	1999	SD15AA-138856	文心場
37	104.01.14 建國路	輕機	SZW-191	49	YAMAHA	藍	1994	3XY-509215	文心場
38	104.01.14 建國路	輕機	QQO-152	49	KYMCO	紫	1994	GR1B6-113431	文心場
39	104.01.22 臺灣大道四段	重機	895-MLG	124	SYM	黑	1995	FG462598	文心場
40	104.03.29 臺灣大道一段	重機	AP0-888	124	SYM	黑	1995	HN005379	文心場
41	104.04.18 向上路五段	重機	MM9-421	99	SUZUKI	銀	2001	CG23001254	文心場
42	104.04.18 大智路	輕機	SUE-415	49	KYMCO	黑	1993	GR1F-202000	文心場
43	104.04.19 中華路一段	重機	KZE-712	125	YAMAHA	淺藍	1996	4TF-019397	文心場
44	104.04.21 建國路	重機	LM3-738	82	YAMAHA	黑	2002	5FJ-600973	文心場
45	104.04.22 建國路	輕機	SXX-620	49	YAMAHA	黑	1993	3XY-293885	文心場
46	104.04.22 建國路	輕機	WRO-892	49	SYM	藍	1995	FK229744	文心場
47	104.04.22 建國路	重機	HP2-191	82	YAMAHA	銀	2000	4UF-603129	文心場
48	104.04.22 建國路	重機	IZL-139	124	KYMCO	黑	1990	GY6D-111429	文心場
49	104.04.22 建國路	重機	HL9-588	124	SYM	銀	2000	KC000691	文心場
50	104.04.22 建國路	重機	039-DNK	124	SYM	黑	2000	RG111142	文心場

51	104.04.22建國路	重機	H7V-087	71	KYMCO	黑	2004	SD15EB-109106	文心場
52	104.04.23建國路	重機	JBY-277	124	SYM	黑	1995	FG492151	文心場
53	104.04.24自由路一段	重機	PPH-906	124	KYMCO	銀	1999	SD25GA-117965	文心場
54	104.04.30中山路	輕機	VNT-461	49	YAMAHA	綠	1998	4CR-102729	文心場
55	104.05.02三民街	輕機	SNG-236	49	YAMAHA	白	1996	4JM-315926	文心場
56	104.05.05新民街	重機	M8A-037	125	SYM	紅	2006	KC671719	文心場
57	104.05.15自由路二段	輕機	TWA-616	49	YAMAHA	白	1996	4NG-035291	文心場
58	104.05.22建國路141號	重機	IJX-908	124	SYM	黑	1994	FG274138	文心場
59	104.05.22建國路141號	重機	INR-916	100	YAMAHA	黑	1997	4VP-013597	文心場
60	104.05.22建國路141號	重機	KBD-356	125	YAMAHA	藍	1993	4CW-069476	文心場
61	104.05.22建國路137號	重機	KUX-691	125	KYMCO	藍紫	1994	GY6D2-166589	文心場
62	104.05.22建國路137號	重機	PYG-446	124	KYMCO	黑藍	1996	SB25AA-302637	文心場
63	104.05.26建國路103號	重機	KAS-521	124	SYM	藍	1994	FG261575	文心場
64	104.05.26建國路103號	重機	GQD-316	82	YAMAHA	深綠	1995	4DM-645313	文心場
65	104.05.29大慶火車站前	重機	5GY-100	124	KYMCO	黑	2005	SD25UA-107036	文心場
66	104.04.24建國路	重機	NJU-933	124	SYM	黑	1995	FG446510	文心場
67	104.06.01台灣大道四段	輕機	DNJ-657	49	YAMAHA	黑	1995	4JM-303492	文心場
68	104.06.03綠川西街	重機	GZ7-476	125	KYMCO	藍	2000	SD25KB-108787	文心場
69	104.06.08綠川東街	重機	XK2-667	124	SYM	黑	1998	RG045173	文心場
70	104.06.08成功路	重機	ASP-066	125	YAMAHA	藍	1995	4HP-071372	文心場
71	104.06.08成功路25號	輕機	TGL-862	49	YAMAHA	黑紫	1992	3NT-169078	文心場
72	104.06.08成功路25號	輕機	VRG-055	49	YAMAHA	淺藍	1998	5FP-109847	文心場
73	104.06.08成功路25號	輕機	EDM-395	49	SYM	藍	1993	ET310848	文心場
74	104.06.09朝富路	輕機	RM2-213	49	KYMCO	紅	2001	SB10BC-312136	文心場
75	104.06.19建國路	重機	992-CKL	124	SYM	黑	1994	FG371865	文心場
76	104.06.26新民街	重機	533-NWQ	124	YAMAHA	紅	2014	E3K6E-085886	文心場

77	104.08.12成功路	輕機	SY-628	49	YAMAHA	紅	1993	4JL-021701	文心場
78	104.08.19朝馬路	輕機	ZTF-529	49	YAMAHA	銀	2000	5FH-306991	文心場
79	104.08.19市政北二路	輕機	RM3-876	49	YAMAHA	黑	2001	5FH-515156	文心場
80	104.09.03建國北路一段	重機	JGA-647	85	SYM	藍	1993	AT104201	文心場
81	104.09.17建國路	重機	JPW-298	1994	YAMAHA	黑	1994	4HP-336145	文心場
82	104.09.17民權路	重機	PT2-028	101	KYMCO	銀	2002	SG20FB-106190	文心場
83	104.09.23建國路	重機	KZK-355	85	SYM	藍	1996	AT140616	文心場
84	104.09.25成功路	重機	G3Z-990	124	KYMCO	綠	1991	GY6D-277643	文心場
85	104.10.06高鐵東一路	重機	KSC-608	124	KYMCO	綠	1994	ST25BA-217609	文心場
86	104.10.06高鐵東一路	重機	L7W-950	124	KYMCO	銀	2005	SA25GL-103213	文心場
87	104.10.08建國路137號	重機	KUW-002	125	YAMAHA	藍	1994	4HP-063985	文心場
88	104.10.13大慶火車站	重機	BK9-059	124	YAMAHA	紅	2004	5TY-216147	文心場
89	104.10.15臺灣大道1段	重機	636-GZG	101	KYMCO	粉紅	2010	SP20FB-116166	文心場
90	104.10.16成功路25號	重機	KYX-527	124	SYM	白	1995	HG000712	文心場
91	104.10.16成功路25號	重機	PD7-007	124	SYM	藍	2003	RB060190	文心場
92	104.10.22中山路	輕機	SU2-707	49	YAMAHA	黑	1993	4DY-058198	文心場
93	104.10.23建國路89號前	輕機	TAQ-181 (懸掛EZA-982)	49	YAMAHA	黑	1993	4DY-000135	文心場
94	104.10.28中山路	重機	KZB-511	124	KYMCO	黑	1996	SA25AX-148951	文心場
95	104.10.28中山路19號	重機	HFE-330	124	SYM	綠	1997	HG108053	文心場
96	104.11.18建國路99號	重機	ITY-449	124	KYMCO	黑	1994	GY6D2-149803	文心場
97	104.11.19綠川西街	重機	G3W-806	149	哈特佛	黑	2004	715263	文心場
98	104.11.23成功路37號	重機	CGZ-399	149	SYM	紫紅	1996	GH006699	文心場
99	104.11.23成功路37號	輕機	TCY-826	49	YAMAHA	白	1996	4DY-212042	文心場
100	104.11.23成功路37號	輕機	TBN-131	49	PGO	白	1995	P1028718	文心場
101	104.11.23成功路37號	輕機	TCF-038	49	SYM	藍	1996	ET620323	文心場
102	104.11.24民族路	重機	715-LQE	101	KYMCO	淺藍銀	2001	SG20AA-140847	文心場

103	104.11.27成功路	重機	OBI-931	125	YAMAHA	黑	1998	4TE-511292	文心場
104	104.11.29英才路470巷	重機	667-GUC	101	KYMCO	黑	2009	SE20AD-105519	文心場
105	104.12.01建國路75號	輕機	TJF-611	49	SYM	藍	1993	ET287519	文心場
106	104.12.06公益路	重機	CQ7-297 (無牌)	71	KYMCO	綠	2004	SD15EB-104231	文心場
107	104.12.07文心南路	重機	HL3-378	124	KYMCO	白	2000	SD25GA-131496	文心場
108	104.12.12中山路	輕機	TQ5-426	49	KYMCO	銀	2003	SB10BG-512511	文心場
109	104.12.20中山路	輕機	VOG-150	49	YAMAHA	綠	1998	4DY-275309	文心場
110	104.12.21成功路	重機	JKT-897	125	YAMAHA	黑	1994	4HP-068915	文心場
111	104.12.31河南路	重機	HH3-143	124	SUZUKI	銀	2000	DH26000806	文心場
112	105.01.09中山路	輕機	TAP-478	49	SYM	粉紅	1994	ET459411	文心場
113	105.01.09建國路	重機	M26-858	125	SYM	銀	2004	KN247815	文心場
114	105.01.20復興路三段	重機	P89-710	124	SYM	黑	2004	RB085861	文心場
115	105.01.30建國路85號	輕機	858-QJN	49	KYMCO	紅	2003	SA10FF-167166	文心場
116	105.02.15建國路173號	重機	5GN-793	101	SYM	黃	2006	KK895552	文心場
117	105.02.17向上北路	輕機	QKZ-286	49	SYM	紫紅	1993	GG076355	文心場
118	105.02.17向上北路	輕機	TYT-856	49	KYMCO	銀	1998	SD10AA-137722	文心場
119	105.02.19中山路	重機	HK0-169	82	YAMAHA	綠	1993	4DM-017248	文心場
120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JCS-679	124	SYM	黑	1996	HG071613	文心場
121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YJS-660	125	YAMAHA	銀黑	2000	5DC-603338	文心場
122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KCH-493	124	KYMCO	黑	1995	GY6D2-182550	文心場
123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F9A-309	124	SYM	綠	1993	FG200462	文心場
124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JJW-886	124	SYM	黑	1994	FG302658	文心場
125	105.02.21自由路一段	輕機	TKD-318	49	SYM	綠	1994	GG126531	文心場
126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GU9-091	124	KYMCO	銀	2001	SD25KB-114056	文心場
127	105.02.25中山路	重機	751-JPX	124	SYM	紅	1999	RG066604	文心場
128	105.02.25自由路一段	重機	315-DQT	124	KYMCO	黑	2008	SA25GM-189848	文心場

129	105.02.26自由路一段	輕機	SCH-673	49	SYM	紫	1994	GG076851	文心場
130	105.02.27館前路	輕機	TDT-076	49	YAMAHA	黑	1995	4JM-223771	文心場
131	105.03.03台灣大道四段	重機	XVY-096	124	KYMCO	黑	1996	SA25AY-107059	文心場
132	105.03.03台灣大道四段	輕機	RYN-451	49	YAMAHA	紅	1997	4XA-026650	文心場
133	105.03.07中山路	重機	BP8-556	82	YAMAHA	黑	2003	5FJ-614022	文心場
134	105.03.07中山路	輕機	SEZ-463	49	SYM	黑	1996	ET656094	文心場
135	105.03.14自由路	重機	LZ5-286		SUZUKI	藍	2002	DH21302417	文心場
136	105.03.16綠川東街	重機	BLV-352	124	KYMCO	銀	2003	SJ25AB-602171	文心場
137	105.03.19英才路470巷	輕機	TVX-736	49	YAMAHA	紫	1996	4DY-635878	文心場
138	105.03.20柳川東路	重機	ABN-825	124	SYM	黑	1992	FG123476	文心場
139	105.03.24福安路	輕機	VCP-929	49	YAMAHA	紫藍	1992	3XY-220910	文心場
140	105.03.25建國路	輕機	RR9-308	49	YAMAHA	銀	2002	5FP-242855	文心場
141	105.03.25民族路	輕機	EZP-125	49	SYM	銀	1998	RT012036	文心場
142	105.03.28大墩12街	輕機	SNH-498	49	SYM	黑	1996	FK264575	文心場
143	105.03.28大墩12街	重機	HMM-777	124	KYMCO	紅	1993	GY6D-796846	文心場
144	105.03.30中山路	重機	CNR-199	124	KYMCO	淺藍	2004	SD25LA-609020	文心場
145	105.03.31成功路	重機	930-JGW	101	KYMCO	白	2005	SG20KA-124866	文心場
146	105.04.01建國路	重機	HO1-949	124	SYM	黑	1994	FG304096	文心場
147	105.04.02中山路	重機	MY8-238	82	YAMAHA	黑	1995	4NF-022123	文心場
148	105.04.04中山路	輕機	SSE-411	49	YAMAHA	藍	1992	3XY-119853	文心場
149	105.04.04成功路	重機	LV6-809	101	SYM	紅	2002	KK223321	文心場
150	105.04.06建國路	重機	BL6-255	125	SYM	黑	2003	KC547108	文心場
151	105.04.06成功路	重機	MHD-065	124	SYM	藍	1992	FG082107	文心場
152	105.04.06成功路	輕機	SZQ-800	49	KYMCO	黑	1994	GR1N-201682	文心場
153	105.04.06綠川西街59巷	重機	JJG-227	82	YAMAHA	紅黑	1993	4DM-054412	文心場
154	105.04.07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KFE-411	125	YAMAHA	紅	1997	4TE-064875	文心場

155	105.04.07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007-JCV	124	SYM	銀	1993	FG159520	文心場
156	105.04.07民族路	輕機	TVS-690	49	KYMCO	銀灰	1995	SA10AV-102625	文心場
157	105.04.07建國路	輕機	TBD-037	49	YAMAHA	白	1995	4DY-539847	文心場
158	105.04.07建國路	輕機	RM3-587	49	YAMAHA	紅	2001	4XA-331456	文心場
159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JCG-800	101	SYM	藍	1996	HF015850	文心場
160	105.04.07建國路	輕機	799-QBJ	49	YAMAHA	黑	1993	4DY-031436	文心場
161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LQD-470	85	SYM	紅	1983	801786	文心場
162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M27-260	125	SYM	銀	2003	KC420369	文心場
163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BXZ-985	124	KYMCO	紅	1991	GY6D-172242	文心場
164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JJH-620	124	SYM	藍	1993	FG253403	文心場
165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JRX-453	82	YAMAHA	白	1995	4KX-227449	文心場
166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HJB-247	124	SYM	銀	1992	FG123745	文心場
167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G7S-233	124	KYMCO	銀	2005	SA25GJ-104352	文心場
168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L85-818	125	YAMAHA	淺藍	2003	5NV-400636	文心場
169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GU8-063	124	SYM	藍	2000	RB034348	文心場
170	105.04.08中山路	重機	NQQ-470	125	YAMAHA	綠	1995	4HP-377569	文心場
171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TSE-542	49	YAMAHA	黑	1993	4DY-000145	文心場
172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SNV-322	49	KYMCO	黑藍	1997	SA10AU-319732	文心場
173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YIJ-376	124	SYM	紅	1999	RG071396	文心場
174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NQF-635	100	YAMAHA	藍	1997	4VP-121977	文心場
175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RS7-353	49	SYM	紅	2002	ER212066	文心場
176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JFW-515	122	SYM	紅	1993	AF019801	文心場
177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IHQ-696	125	YAMAHA	藍	1995	4HP-363491	文心場
178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TAA-873	49	SYM	紅	1994	GG110941	文心場
179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VTK-516	49	YAMAHA	黑	1995	4DY-563417	文心場
180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ZTT-989	49	SYM	銀	2001	5FP-225991	文心場

181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HGE-285	124	SUZUKI	紅	1991	PM-243495	文心場
182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GYF-163	125	YAMAHA	銀	1997	4TE-037462	文心場
183	105.04.11成功路	輕機	EYC-491	49	SYM	白	1993	ET333558	文心場
184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BDB-418	124	KYMCO	銀	2000	SD25EF-119860	文心場
185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316-TBH	101	KYMCO	黑	2006	SN20AA-102856	文心場
186	105.04.12成功路	輕機	EYB-676	49	SYM	綠	1999	RT022275	文心場
187	105.04.12雙十路	重機	YHO-061	124	SYM	銀	1992	FG133157	文心場
188	105.04.12雙十路	輕機	TEN-502	49	YAMAHA	白	1997	4DU-242557	文心場
189	105.04.12雙十路	輕機	SNL-755	49	KYMCO	紅	1995	SC10AD-306507	文心場
190	105.04.12雙十路	輕機	TZC-316	49	KYMCO	黑藍	1998	SB10BC-103700	文心場
191	105.04.12新民街	重機	GYL-103	97	KYMCO	淺紫	1996	SD20AE-100498	文心場
192	105.04.12新民街	重機	APT-877	82	YAMAHA	藍	1994	4KX-135601	文心場
193	105.04.12新民街	重機	YIZ-495	124	SYM	銀	1993	FG234053	文心場
194	105.04.12新民街	重機	KQ3-113	124	SYM	銀	2001	RG148923	文心場
195	105.04.12新民街	輕機	TYC-088	49	SYM	黑	1997	RL021997	文心場
196	105.04.13建國路	輕機	WGL-057	49	YAMAHA	紅	1998	4DY-282048	文心場
197	105.04.14成功路	重機	OBL-415	124	SYM	藍	1998	HG149843	文心場
198	105.04.15民權路	輕機	TAN-246	49	KYMCO	紅	1994	GR1B6-117555	文心場
199	105.04.15建國路	重機	INT-572	72	KYMCO	深紅	1997	SD15AA-109491	文心場
200	105.04.15建國路	重機	G53-221	101	SYM	銀	2003	KK502528	文心場
201	105.04.15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YDK-363	124	KYMCO	銀	2004	SA25GD-100499	文心場
202	105.04.19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695-CTE	124	YAMAHA	黑	2007	E368E-264020	文心場
203	105.04.19自由路二段	重機	BR2-352	125	SYM	橙黃	2003	KC412975	文心場
204	105.04.22建國路	重機	ORA-068	82	YAMAHA	黑	1999	5FJ-104909	文心場
205	105.04.23中山路	重機	166-DPU	101	KYMCO	黑	2008	SG20TB-102296	文心場
206	105.04.24成功路	輕機	SQ5-698	49	SYM	銀	2003	ER239545	文心場

207	105.04.24成功路	輕機	DIL-328	49	SYM	紫	1994	GG106422	文心場
208	105.04.25台灣大道一段	輕機	TST-619	49	YAMAHA	黑紫	1991	3NT-110469	文心場
209	105.04.27成功路	重機	JKN-879	124	KYMCO	黑	1994	GY6B3-101395	文心場
210	105.04.27成功路	輕機	QVG-228	49	YAMAHA	白	1996	4NG-025066	文心場
211	105.04.27成功路	重機	P9E-230	125	SYM	黑	2006	KC707390	文心場
212	105.04.27成功路	重機	G6F-271	124	KYMCO	黑	2005	SA25GD-176697	文心場
213	105.05.02成功路	重機	JAU-089	124	SYM	綠	1995	FG528306	文心場
214	105.05.05民族路	輕機	QT2-418	49	SYM	黑	2002	ER207778	文心場
215	105.05.05民族路	重機	KUT-600	82	YAMAHA	黑	1994	4KX-126413	文心場
216	105.05.06文心路一段	重機	CFU-576	124	KYMCO	黑	1994	GY6D-150738	文心場
217	105.05.07中山路	重機	OBY-917	124	KYMCO	銀	1993	SD25EB-113475	文心場
218	105.05.10中山路	重機	N3L-730	101	KYMCO	淺紫白	2005	SG20JA-306372	文心場
219	105.05.11新民街	輕機	SSW-880	49	YAMAHA	黑黃	1992	3XG-213847	文心場
220	105.05.12新民街	重機	BIG-655	101	KYMCO	黑	1999	SG20AA-104985	文心場
221	105.05.13南陽街	輕機	ZTQ-458	49	YAMAHA	銀	2001	5FP-217955	文心場
222	105.05.13南陽街	輕機	DMX-528	49	YAMAHA	黑	1996	4JM-314340	文心場
223	105.05.13成功路	輕機	UDN-351	49	KYMCO	黑藍	1995	GR1B7-166459	文心場
224	105.05.20建國路	重機	IQZ-229	124	KYMCO	白	1990	GY6D-109857	文心場
225	105.05.20新民街	輕機	ST5-257	49	SYM	銀	2003	ER254971	文心場
226	105.05.31忠明南路	重機	HTW-589	125	YAMAHA	紅	1996	4TF-023775	文心場
227	105.06.03自由路一段	重機	G23-150	101	YAMAHA	銀	2003	5WC-116743	文心場
228	105.06.03自由路一段	重機	L79-861	101	KYMCO	銀	2003	SG20AE-116440	文心場
229	105.06.06五權六街75巷	重機	JGF-310	82	YAMAHA	綠	1993	4DM-023790	文心場
230	105.06.11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JKB-280	124	SYM	銀	1994	FG320105	文心場
231	105.06.19中山路	重機	YBR-635	125	SYM	銀	2002	KC329158	文心場
232	105.06.20建國路	重機	NPN-026	124	SYM	紅	1998	RG042685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54輛,機車39輛 104年-105年6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1.11.一中街227號	轎	6055-E5	1834	中華	紅	2002	4G93H010237	崇德場
2	104.01.13.忠義街112號	轎	6Q-8636	1390	RENAULT	深紅	2002	VF1BB130A25888776	崇德場
3	104.01.22.西屯路2段256巷口	轎	PI-5841	1275	裕隆	白	1996	TK11GTA20140	崇德場
4	104.02.14.青海路2段124號	轎	2D-6207	1998	CITROEN	藍	1995	VF7X17B00027B8290	崇德場
5	104.03.22.華美西街2段481號	轎	HV-5843	1323	福特	深紅	1995	S2767130U	崇德場
6	104.03.30.西屯路1段.日盛街	轎	7808-XL	1323	福特	深紅	1997	V2813945N	崇德場
7	104.04.22.中康街75號對面	轎	M7-3783	1598	BENZ	藍	1998	WDB1680331J026859	崇德場
8	104.05.06.育強街與.育樂街	轎	4883-K9	1584	中華	銀	2004	4G18J07249A	崇德場
9	104.05.17.五權路171號對面	轎	S6-2945 無牌	1991	福特	深綠	1997	V2536225G	崇德場
10	104.06.04.梅川東路3段131號對面	廂	E7-1039	2184	福特	白銀	1999	W2001166A	崇德場
11	104.06.07.東山路1段50巷1-11號	廂	D4-7470	1994	五十鈴	白銀	1997	513641	崇德場
12	104.06.19.綏遠路.賴厝街	轎	2022-MH	1341	三陽	黑	2005	G4EA4553531	崇德場
13	104.07.24.文昌3街27號對面	轎	4979-KC	1590	三陽	藍	1994	A4T43905	崇德場
14	104.08.01.德化街.衛道路193巷	廂	6M-0378	2350	中華	銀灰	2000	4G64A019812	崇德場
15	104.08.14.西屯路2段256巷10號對面	轎	3771-D5	1789	福特	藍	1992	N2368956E	崇德場
16	104.08.20.健行路與金龍街	轎	2C-4472	1834	中華	銀	2001	4G93H003430	崇德場
17	104.09.08.健行路443號	旅行	1509-P7	1998	三陽	白	2012	G4KDCU737627	崇德場
18	104.09.16.太平區樹孝路274巷口	轎	1700-GD	1597	中華	白	1997	4G92L016051	崇德場
19	104.09.24.華美街.陝西4街	轎	DB-3552	1597	日產	深綠	1997	B14XLA08482	崇德場
20	104.10.07.熱河路近文昌3街	轎	A4-2626	1597	日產	深綠	1998	B14XTA27508	崇德場
21	104.10.17.青島路4段110號旁	廂	6902-SX (懸掛9397-LP)	1298	鈴木	銀	2007	G13BB-P10226	崇德場
22	104.10.22.福科2路192號旁	轎	ZC-3322 無牌	2988	NISSAN	黑	1999	JN1CA31A5YT205913	崇德場
23	104.11.03.雙十路.福仁街	廂	1801-C7	970	福特	綠	1997	V2704828C	崇德場
24	104.11.04.興華1路225號前	轎	CN-0529	1497	國瑞	紅	1996	5E0860248	崇德場
25	104.11.20.梅川西路4段232號對面	轎	9D-2369 (懸掛NJ-6901)	1995	日產	黑	2002	VQ20124786	崇德場
26	104.12.06.福科2路192號旁	轎	4325-WE 無牌	1598	福特	灰銀	2003	32559709X	崇德場
27	104.12.07.育德路.尚德街	轎	DA-1571	1597	日產	灰	1997	B14XTA15045	崇德場

28	104.12.14.忠太西路.太原路1段	篷	RC-0481	1590	鈴木	紅	1993	G16A-833017	崇德場
29	105.01.18.進化路.崇德路	轎	DI-7725	1995	日產	灰	1998	VQ2002718Y	崇德場
30	105.01.18.中平路537號	轎	5260-HV	1590	三陽	藍黑	1995	VAAA11350	崇德場
31	105.01.25.安和路125號對面	旅	1435-A2	1793	KIA	黑灰	2001	KNACF523315073623	崇德場
32	105.02.17.四平路27號旁	廂	R6-6681	2350	中華	綠銀	1997	4G64A00025A	崇德場
33	105.02.21.福順路295巷對面	廂	2619-WJ 無牌	2476	中華	綠白	1998	4D56004860	崇德場
34	105.02.23.文心路4段956號旁	轎	ACN-3902(懸掛5M-7023)	1991	BMW	黑	1991	WBAHB610X0BC24377	崇德場
35	105.03.02.東光5街41號	轎	DG-7052	1995	日產	灰	1998	VQ20015677	崇德場
36	105.03.17.永昌.永昌二街	廂	PZ-1738	1061	中華	藍	1993	4G82M099279	崇德場
37	105.03.19.進化路.富強街	轎	NG-7089	1762	TOYOTA	紅	1993	XAE00E7PZ058025	崇德場
38	105.03.20.福科路555號	轎	642-ZK 無牌	1998	國瑞	黃	2005	1AZ-3171396	崇德場
39	105.03.22.富貴街55號	廂	5386-FQ	1997	中華	銀	2003	4G63R071040	崇德場
40	105.03.28.梅川西路與德化街	轎	PH-1289	1998	國瑞	深綠	1995	3S1904948	崇德場
41	105.04.29.北平路1段62號	轎	2333-Q2	1995	日產	黑	1998	VQ2002936Y	崇德場
42	105.05.01.太原路與景賢6路	轎	B6-6818(懸掛AD-2259)	2435	VOLVO	黑灰	1998	VV1LS5506W1532231	崇德場
43	105.05.12.崇德2路2段.河北西街	轎	SR-1386(懸掛NE-7536)	1587	TOYOTA	紅	1991	1NXAE91A9MZ251952	崇德場
44	105.05.12.崇德2路2段.河北西街	轎	5620-XY(懸掛JT-9141)	2494	BMW	黑	1994	WBABF41060E72448	崇德場
45	105.05.12.崇德2路2段.河北西街	轎	NI-4795(懸掛1467-KZ)	1789	福特	白	1989	K2935509X	崇德場
46	105.05.13.環中路1段2408號	轎	0930-TX	1599	三陽	銀	2007	G4ED7702446	崇德場
47	105.05.30.華美街2段312號	轎	QM-6438	1997	三陽	白	1995	AAAH21745	崇德場
48	105.05.31.昌平東2路.崇德12路	轎	C4-3602	1597	中華	黑	1999	4G92L040799	崇德場
49	105.05.31.昌平東2路.崇德12路	轎	6Q-6015	1497	國瑞	深綠	1997	5E0967579	崇德場
50	105.06.12.松竹路2段74巷5號對面	轎	0960-TY	1820	大慶	黑	2001	26126	崇德場
51	105.06.14.崇德路2段.瀋陽路2段	轎	PE-1411	1323	福特	白	1994	R2741197U	崇德場
52	105.06.17.松竹路2段107巷59號旁	轎	AHG-5822(懸掛MU-9245)	1797	日產	黑	2007	MR18002206S	崇德場
53	105.06.24.松竹路2段7巷	轎	7529-LT	1590	HONDA	藍	1992	D16Z6-1506049	崇德場
54	105.06.24.東山路1段192巷5弄口	廂	9V-5561	3000	MERCURY	白	1993	4M2DV11WXPJ20624	崇德場
55	104.01.16.衛道路.五常街	輕機	EYN-690	49	光陽	銀	2001	SB10BC-306798	崇德場
56	104.01.20.衛道路近五常街	重機	F2U-323	101	三陽	紅白	2005	KK870309	崇德場

57	104.03.19.健行路近台灣大道	輕機	VJY-350	49	山葉	白	1995	4JL-217615	崇德場
58	104.03.23.台灣大道3段728號	輕機	DAS-613	49	山葉	藍	1991	3XY-024091	崇德場
59	104.03.23.台灣大道3段728號	輕機	SQQ-792	49	三陽	綠	1998	RL060938	崇德場
60	104.03.30.台灣大道3段732號	重機	MT9-316	125	三陽	綠	2002	KC307240	崇德場
61	104.04.16.福星北路98號	重機	NQP-606	124	三陽	綠	1998	RG024935	崇德場
62	104.04.27.學士路(中正公園)	重機	KZL-216	124	光陽	深綠	1994	GY6B2-121913	崇德場
63	104.04.30.台灣大道3段288號	輕機	TJP-022無牌	49	山葉	黑	1994	4JM-016347	崇德場
64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輕機	SND-088	49	山葉	黑	1997	4DY-232315	崇德場
65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重機	G3W-653	124	比雅久	藍	2004	C1EF00054	崇德場
66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重機	GW6-231	101	三陽	綠	2000	KK062048	崇德場
67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重機	LS3-689	124	光陽	銀	2002	SD25AK-111191	崇德場
68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輕機	SXI-902(懸掛KDQ-465)	49	山葉	白紫	1991	3NT-119225	崇德場
69	104.05.07.中清西2街與大連西路	輕機	TYR-841	49	三陽	白	1996	ET645544	崇德場
70	104.05.18.文昌三街.文昌東六街	重機	MR9-226	124	光陽	銀	2002	SA25HB-207956	崇德場
71	104.06.24.南京東路3段126號	輕機	VCM-160	49	山葉	紅	1992	3XY-210043	崇德場
72	104.06.24.南京東路3段126號	重機	JDR-775	124	光陽	黑	1992	GY6D-307950	崇德場
73	104.06.28.上石路2號	重機	LIT-716	125	山葉	黑	1993	4CW-045485	崇德場
74	104.07.16.西屯路2段260-14號對面	重機	GRC-582	101	光陽	紅	1997	SF20AA-100971	崇德場
75	104.08.04.台灣大道3段732號	重機	CVZ-190	101	三陽	灰	2005	KK327360	崇德場
76	104.08.10.學士路.五義街口	輕機	QAG-919	49	光陽	黑灰	1992	GR1B-208048	崇德場
77	104.08.19.福星北路98號	重機	JFD-332	124	三陽	黑	1992	FG113971	崇德場
78	104.08.26.至善路121巷口	重機	CG8-439	101	光陽	黑	2004	SG20KA-100293	崇德場
79	104.08.26.至善路121巷口	重機	JQD-018	124	光陽	銀	1994	GY6B2-129511	崇德場
80	104.08.26.至善路121巷口	輕機	DQK-393	49	三陽	綠	1997	GG164573	崇德場
81	104.09.10.逢甲路13號	重機	MVG-417	124	光陽	藍	1995	GY6C3-115937	崇德場
82	104.09.17.三民路3段141號	輕機	SNN-333	49	三陽	白	1996	ET619891	崇德場
83	104.10.01.柳川西路近五常街	輕機	SMZ-540 無牌	49	山葉	白	1997	4DY-237041	崇德場
84	104.10.12.學士路(中正公園)	輕機	TY6-678	49	光陽	銀	2004	SD10DA-105906	崇德場
85	104.12.21.英才路(中國醫藥大學)	重機	MWL-621	101	山葉	黑	1998	5CP-117712	崇德場

86	105.01.04.錦平街.五權路500巷	重機	HAP-588	97	光陽	紅	1987	CH100C153223	崇德場
87	105.01.05.大德街.育德路	重機	007-DNP	111	三陽	白	2008	LT038976	崇德場
88	105.01.08.三民路與錦平街	重機	GCI-247	124	光陽	黑	1994	GY6B2-128021	崇德場
89	105.01.20.三民路3段213-221號	重機	NWP-377	124	山葉	黑	1999	5CA-111959	崇德場
90	105.03.08.育德路.五常街	輕機	229-QGB	49	山葉	白紅	2003	5FH-622762	崇德場
91	105.05.16.文昌3街.文昌東6街	重機	JQW-321	124	三陽	黑	1995	FG450558	崇德場
92	105.06.04.至善路206號	重機	J6B-732	101	光陽	淺紫白	2004	SG20JA-207978	崇德場
93	105.06.30.太平路.一中街	重機	HPV-137	82	山葉	黑	1996	4UF-002493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汽車6輛.機車14輛104年-105年6月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5.05豐原區社興街與西勢街	汽車	OW-5021	796	中華	白	1989	3G82-H30921	豐原場
2	104.05.22豐原區瑞興路與西平街口	汽車	5622-U5	1834	中華	黑	1999	4G93M043053	豐原場
3	104.08.06豐原區中正路1號	汽車	NH-8168	125	三陽	白	1991	F22A4-2553148	豐原場
4	104.07.06豐原區新生北路71號對面	汽車	2102-RJ	1490	三陽	白	2007	M15A-1204635	豐原場
5	104.11.05豐原區圓環西路87巷37號斜對面	汽車	ALX-3523	1493	HONDA	黑	1992	D15B7-2523370	豐原場
6	105.01.19豐原區永康路與田心路口	汽車	LM-7898	2960	NISSAN	灰	1994	4N2DN11W2SD808872	豐原場
7	104.01.18豐原區三民路8號旁	機車	L29-227	124	鈴木	藍	2004	DH21307376	豐原場
8	104.02.26豐原區中正路30號	機車	INL-052	101	光陽	白	1997	SF20AC-104637	豐原場
9	104.04.22中正路1號	機車	BZM-743	124	山葉	銀	2004	4TE-405910	豐原場
10	104.05.04豐原區中正路29巷	機車	NQB-621	124	三陽	白	1998	RG014076	豐原場
11	104.05.04豐原區中正路29巷	機車	M2Z-826	124	光陽	粉紅	2006	SD25UA-120760	豐原場
12	104.05.13豐原區中正路1號	機車	JPE-657	82	山葉	綠	1994	4DM-619921	豐原場
13	104.08.05豐原區中正路1號	機車	PYY-253	125	光陽	銀	2003	SD25LA-100589	豐原場
14	104.07.11豐原區三民路20號旁	機車	J79-890	125	三陽	黑	2003	KC411561	豐原場
15	104.10.31豐原區中正路1號	機車	YGE-093	82	比雅久	黑	1999	P8001331	豐原場
16	104.11.06豐原區中正路1號	機車	JXZ-163	124	光陽	藍	1993	GY6C-209156	豐原場
17	105.04.06豐原區中正路5號旁	輕機	VRE-202	49	光陽	白	1998	SB10BC-100892	豐原場
18	105.04.28豐原區中正路1號	輕機	EXK-629	49	三陽	銀	2001	ER019633	豐原場
19	105.02.29豐原區與中正路1號	重機	G5K-673	125	三陽	銀	2005	KC606140	豐原場
20	105.03.05豐原區中正路1號	輕機	TFA-889	49	山葉	白	1997	4DY-256922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618171號

主旨：公告「林雅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雅莉。
- 二、事務所名稱：林雅莉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2216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5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0臺中市中區民族路92號6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5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631021號

主旨：公告「洪信培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洪信培。
- 二、事務所名稱：洪信培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23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6號。
- 五、事務所地址：412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00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7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633491號

主旨：公告「吳秉澤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秉澤。
- 二、事務所名稱：宇豐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27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7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四街158號7樓之一。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4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652721號

主旨：公告「林怡欣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怡欣。
- 二、事務所名稱：林怡欣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2233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8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將軍一巷2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32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648091號

主旨：公告核准「李秋波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秋波。
- 二、事務所名稱：李秋波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69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24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6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357號。
- 六、身分證字號：T12173****。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083049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兒16用地）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二、公告地點：本市北區區公所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06年5月3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計滿30天。
- 四、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及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每支樁位之費用計新臺幣1,200元整，每次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北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08410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梨山消防分隊遷建)」自106年5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5月1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和平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82137號

主旨：發布實施「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6年4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23、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07277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6年委託人民團體機構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4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二、實施目的：結合民間之動物保護能量，強化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效能，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法相關稽查。

三、實施方式：

(一)辦理對象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 1、向本府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或位於本市轄內向行政院內政部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
- 2、本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之寵物登記機構。
- 3、所屬志工或員工應接受並完成本市辦理之動物保護稽查訓練課程，造冊人數達5人(含)以上，訓練課程包含講習課程4小時、稽查實務訓練8小時，惟於105年已完成訓練課程，並曾接受派案委託具實際稽查經驗者，得免受訓。

(二)委託事項：

- 1、民眾檢舉之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於案件發生地點及相關場所進行訪視及稽查。
- 2、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例行稽查。
- 3、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三)經費支付：人民團體機構經通報後辦理完成稽查業務，每一案件支付委辦費新臺幣2,000元整。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6008314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市奇俊寵物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2項。

公告事項：奇俊寵物店（中市特寵業字第323號）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新證，爰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448312號

主旨：有限責任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和平鄉梨山村社區生產合作社等13家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註銷登記之合作社資料如下：

（一）合作社名稱、地址及理事主席：如解散合作社名冊。

（二）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6003085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陳盈秀等31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7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04	結案 22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9	
金門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2	結案 2 件
新竹區監理所	4	
臺南市裁決中心	9	
屏東監理站	3	
嘉義市監理站	13	結案 1 件
新竹市監理站	4	
基隆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2	
彰化監理站	11	
南投監理站	8	
嘉義區監理所	1	
埔里監理分站	7	
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1	結案 1 件
小計	319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11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7H080479	AQC-138*	陳盈秀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7H069520	ABB-837*	陳亞恬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7H069521	ABB-837*	陳亞恬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7H091248	5263-M*	紳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11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	G6H693192	PHE-78*	陳俊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7H047023	7290-H*	薛志龍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7H047830	3518-J*	陳宛緬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7H069615	MEE-729*	羅玉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7H091480	325-KL*	闕柏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7H087537	AMT-763*	吳秀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7H076149	APR-929*	陳春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7H041174	YL-520*	吳國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7H085539	AKZ-313*	吳健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7H102488	AEY-115*	黃嘉盈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	G7H103204	ALU-717*	戴麗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7H101911	ALU-717*	戴麗琴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7H049438	M89-56*	李興漢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QG109018	AF2-88*	巴見興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7H025653	1067-X*	杜啟榮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7H049456	5083-M*	吳文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7H081665	5285-P*	潘太豐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12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	G7H117162	AKH-877*	張翊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7H099970	K3-002*	陳聰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QG204043	T7-736*	薛企貿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7H089138	ASB-005*	修麗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PG206012	QU-566*	郭律銘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7H041083	APV-581*	張浩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7H046044	LAB-908*	劉宥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7H039651	P4-915*	盧榮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7H046848	P4-915*	盧榮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7H091946	8D-017*	李建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7H087381	6216-T*	劉賴富榮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7H044612	V6-467*	吳易哲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7H109142	863-KY*	楊心瑜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	G7H069122	PE-516*	廣毅工程行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6	G7H092221	1191-H*	陳施雄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7	G7H020166	ARM-660*	高閔謙	5310001	其它	已開裁決書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1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	G7H101518	8972-S*	洪志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7H102094	AQA-213*	朱可靖	43102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7H102095	AQA-213*	朱可靖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7H107996	6277-N*	黃俊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7H112105	RAV-129*	龍品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7H109339	AUS-572*	張智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7H118773	9H-666*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7H016413	ARK-361*	陳懷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7H081791	825-LF*	詹濟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7H096847	ARR-753*	佳美地毯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7H095206	5922-T*	張永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7H052361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7H110732	8639-F*	林怡璇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7H102357	ANK-569*	德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7H056236	NPZ-23*	賴碧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7H099456	MAN-603*	游佳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7H096639	9Q-050*	陳瑞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7H081332	9999-C*	黃吉男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7H079955	MED-696*	林世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7H032604	M8-057*	劉文生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7H069602	AJS-865*	戴明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PG208063	770-LN*	符暢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7H109727	691-MN*	溫子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7H113060	2V-525*	鄭美瑤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2	G7H109072	RAV-129*	龍品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7H108412	3770-W*	呂晨瑄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7H115596	1196-X*	賴淑敏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7H109900	AAP-826*	廖綉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7H110489	3V-110*	周偉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7H085260	6822-Z*	鄭文瑜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8	GPG221004	ARK-361*	陳懷恩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7H121436	3B-109*	紀穎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7H059010	RAV-129*	龍品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7H109629	1888-M*	林秀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7H091518	PT6-15*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7H090214	AQC-157*	峻榮實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PG208009	4005-K*	劉志宏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PG124006	NG-575*	歐陽儀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6	G7H053204	ASQ-172*	劉獻三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7	GPG121058	310-LP*	曾惟荻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7H069402	RF-922*	黃興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7H052311	3250-J*	古仁德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7H052310	3250-J*	古仁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7H066297	AHH-630*	許淨茹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7H075957	AJU-079*	余文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1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3	G7H078159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7H085547	983-ML*	施幸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7H049095	MU-373*	鼎信興業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7H049094	MU-373*	鼎信興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7H058236	AQV-902*	黃富國	48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7H064893	ABX-688*	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7H064086	AHL-238*	鄒啓賢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7H048383	905-KT*	呂迺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7H070223	MDY-196*	吳建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7H070348	Q9-085*	何東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PG214001	1429-U*	陳林雪雲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7H079438	B3-032*	賴宗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7H101964	ANE-731*	黃金盛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7H063142	UP-659*	盧盛宜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L0545006	000-00	莊上毅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QG213002	QO-636*	李明淳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QG217055	QU-239*	昌益水電公程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QG220070	ABX-575*	施東輝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QG225040	AAY-585*	李佩橙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QG110020	PB-274*	陳穎金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L0555511	2W-820*	范清絨	124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L0555512	2W-820*	范清絨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QG121026	X6-218*	沈文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QG121046	4900-W*	黃金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RG219012	ACA-515*	曾照鎮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6H804178	7881-H*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9	G7H082831	M2-183*	張良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7H081915	581-HM*	葉宗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7H081835	AQA-213*	朱可靖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7H092622	0421-P*	柯君儒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3	G7H081777	AQA-213*	朱可靖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7H077005	5R-888*	劉柏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5	G7H081751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7H081702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7H081725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7H081701	9H-666*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7H047650	A2-069*	賢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7H016302	AHJ-031*	高文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7H057833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7H057815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7H049445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7H042434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7H049508	581-HM*	葉宗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7H022071	ARU-919*	呂經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7H055464	E9-467*	陳國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1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8	G7H047712	M2-183*	張良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RG118012	6U-498*	陳俊龍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7H045757	4427-P*	魏智敏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1	G7H068535	NJ-953*	郭明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7H023089	YJG-27*	王信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7H045878	ARY-326*	裴金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7H051632	ALW-705*	陳翊展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5	G7H107238	0205-Q*	陳家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7H047788	ANW-596*	蔡瑩瑩	60203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7	G7H100734	9V-708*	廖本淇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7H109876	PT6-15*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7H099428	M23-49*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7H087145	3770-W*	呂晨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7H087126	3770-W*	呂晨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7H081203	3770-W*	呂晨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7H087246	3770-W*	呂晨瑄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7H081320	ANH-213*	關定香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7H064701	ASR-363*	劉宗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7H085972	ACC-555*	吳懿臻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7H074837	AJU-013*	安卓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7H085973	ACC-555*	吳懿臻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7H074345	CS-506*	鍾青山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0	G7H080014	8621-Z*	張家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7H091552	978-BW*	賢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7H070514	2785-S*	陳添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7H065844	ACC-795*	沅廣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7H086676	AJR-292*	藍添成	4310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7H086606	AJR-292*	藍添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7H086677	AJR-292*	藍添成	4340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7H080194	GY2-41*	顏天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7H015779	5758-Q*	王福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7H042724	4780-D*	林永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7H046924	MGP-609*	葉師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7H081809	267-NV*	胡名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7H054904	AQF-061*	曾瑋瑋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3	G7H086476	MW9-66*	鄭朝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7H057829	MW9-66*	鄭朝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RG211011	7721-D*	宋云禎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7H081900	MT5-00*	許靈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7H082647	7180-H*	黎錦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QG119028	2G-811*	鄭勝吉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9	GQG201002	ALR-138*	林秀英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QG228021	8596-T*	潘清新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L0545009	000-00	湯芳麟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7H068678	ALX-926*	宋星鎮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3	G7H013953	373-MN*	林麗雯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4	GPG101030	259-MP*	蔡佑彬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5	G7H026383	257-LM*	丁素馨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7H058575	AQF-155*	羅雯萱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7	GPG113049	162-EK*	顏雯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PG202026	120-JM*	林柏濤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6H797617	AQA-030*	牛少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7H101938	AQD-723*	李淑鈴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7H104711	638-LN*	許竣凱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7H044600	7916-R*	奇益創意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7H102895	3V-110*	周偉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7H079472	MBM-668*	李沿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PFC23052	590-6*	黃居財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PG117072	TAQ-43*	施勝民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7H014076	022-MF*	吳國樑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8	G7H033724	F9G-83*	呂靜怡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7H052926	AQC-895*	賴顯鴻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PG104045	0830-N*	簡錫清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7H070022	6960-X*	夏東發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7H058467	6367-H*	陳巧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7H065775	QR-982*	許樵淵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7H049146	2710-U*	連志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7H052923	AFR-311*	陳春美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7H044646	1898-U*	陳梅妹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PG123031	9Q-220*	彭聖岳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7H055841	955-KN*	韓宗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7H063861	5615-J*	郭俊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7H077719	4090-D*	鄭勝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7H063052	ARR-198*	張雀英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7H069957	8436-K*	黃秉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7H109778	BCS-19*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7H070027	6L-902*	曾銘俊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7H121383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7H080124	H3-118*	李仁發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7	GPG220016	AST-532*	張淑芬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7H110394	AST-030*	陳柏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7H121444	AHQ-868*	呈展煤氣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7H087315	AHH-577*	戴世宗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7H115355	9775-T*	呂珮慈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7H077605	BCS-19*	王尼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7H080056	JSD-08*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PG216033	9081-L*	葉亞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7H112012	0693-P*	張峻銘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7H102338	AQH-573*	郭舜英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7H101895	X6-218*	沈文志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8	G7H102971	0973-H*	鍾斐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7H049279	2K-693*	張淑惠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7H101120	AQC-562*	陳妙青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1	G7H091507	PX3-43*	派崔克 MABALOT.JAMES.PATRICK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7H042402	YA-887*	何愛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3	G7H099429	A2-837*	薛綺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7H049521	YA-887*	何愛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5	G7H055881	ALZ-685*	徐錦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QG121024	9287-M*	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7	G7H099378	LMD-47*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7H041889	6121-Z*	蔡秀鳳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9	G7H036414	ALY-567*	陳三元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PG202008	189-JM*	吳錫仁	56101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31	GL0577570	MGU-355*	潘建璋	16102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7H091506	AUR-137*	億洲農業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3	G7H046187	4736-H*	吳泰明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6H807325	ANK-128*	李威穎	531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235	G7H016049	CY-844*	楊富益	4810402	其它	已經結案
236	G7H026579	MEC-270*	林釗瑛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7	G7H092008	ACC-285*	孫憲德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38	G7H092723	ACC-285*	孫憲德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239	G7H049072	ARH-132*	寶田家禽畜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0	G7H091578	9417-Q*	金三和通信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1	G7H077665	ARH-132*	寶田家禽畜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2	G7H086450	HA7-72*	楊俊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7H092639	7590-J*	李俊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7H053229	ALR-323*	賴忠輝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7H078148	ALR-520*	孫嘉徽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7H035606	BV-561*	郭先松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QG213006	ALL-061*	游逸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7H110961	ALR-520*	孫嘉徽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7H080478	2627-M*	宜特會計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0	G7H081853	L5C-29*	葉罄霖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2

到案處所：金門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1	G6H728053	MHF-605*	黃譯靈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2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2	G7H102348	AHZ-698*	陳元順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3	G7H063154	R7-927*	楊芸茜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2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4	G7H048992	ALK-859*	陳雅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7H087432	1311-F*	彭明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7H005583	AET-962*	郭才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7H069392	8227-T*	梁興福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2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8	G7H118775	ARZ-857*	詹喬雅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9	G7H099554	ASV-829*	林鶯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7H091134	APY-730*	鄭坤祥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7H032650	ARW-165*	張琬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7H059013	ARZ-857*	詹喬雅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7H064464	4788-W*	黃溢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7H026235	LN-532*	林忠信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7H041814	7015-K*	林昱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7H068668	AMG-783*	許梅娟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3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7	G7H092358	ARZ-375*	林秀芬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6H809928	115-LY*	陳泓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7H044748	LAF-887*	鮮光明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0	G7H118782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1	G7H080585	AQN-910*	允碩企業社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2	G7H101482	5K-843*	張慶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3	G7H112100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4	G7H112069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5	G7H074441	AAK-527*	謝光鷹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7H042420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7H042410	CJZ-09*	劉明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7H081764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7H081742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7H063168	H9-362*	吳瑞元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7H051623	QC-939*	吳佳育	48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2	GQG217014	5P-180*	童淑婷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3	G7H057841	9206-T*	廖定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7H089128	ABF-712*	李麗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7H091889	ALJ-867*	陳淑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7H042867	6755-S*	商素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4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7	G7H075774	3118-J*	周美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7H118430	3118-J*	周美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9	G7H048677	753-DJ*	彭永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4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0	G7H072823	9056-T*	涂振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1	G7H082374	A3-097*	陳長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4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2	G7H049682	9092-P*	周少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3	G7H109998	057-MB*	吳張金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7H086559	MBP-596*	周曉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5	G7H040405	687-LK*	蕭耕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6	G7H041048	ARR-505*	黃張金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7	G7H022534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7H046999	8693-S*	黃炳堯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7H102491	103-GD*	朱柏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7H048688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QG208048	770-NR*	詹錫欽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2	G7H115309	AJT-711*	成大廢五金企業社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3	G7H091235	6825-T*	盧順強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7H048796	K9-811*	高文延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K0712330	000-00	施欽水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7H036977	802-Z*	三陽汽車行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7H106546	B6-690*	葉雲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7H039742	B6-690*	葉雲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9	G7H091152	QX-467*	游清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0	G7H086445	6022-P*	蔡鶯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5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1	G7H097917	ARS-210*	蔡少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2	G7H040414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3	G7H059135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7H040449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5	G7H059123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7H059067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7H059083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8	G7H085470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4/20 下午 01:55:25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9	GL0528354	Z7-587*	蘇世賢	12105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25 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60078271號

主旨：公告「柳川低衝擊開發(LID)河岸景觀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柳川低衝擊開發(LID)河岸景觀空間」範圍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仟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60034530號

主旨：為推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整合服務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約對象。

依據：依據兒少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64條、第70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第8條、第5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135條、第138條及第13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選資格：

- (一)本市轄區內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
- (二)兒保小組成員組成應依醫院規模設置，至少應有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各諮詢專科醫師群、法律相關等人員。
- (三)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院應制定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

二、機構須執行項目：

- (一)負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兒少保護個案之驗傷採證評估及報告。
 - (二)負責兒少保護小組設置與運作。
 - (三)組織跨科醫療服務團隊(得由兒科醫師、各諮詢專科醫師群以及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營養師、個案管理師及法律人員等專業人員共同組成)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
 - (四)不定期召開兒少保護小組會議。
 - (五)設置24小時聯絡窗口，作為業務協調與案件轉介之用。
 - (六)辦理兩場次個案研討與相關教育訓練。
- 三、服務期程：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或已達契約金額總計270,000元整。
- 四、本案106年度經費共編列新台幣270,000元整，相關經費申請標準如下：
- (一)兒少保護個案驗傷醫療聯合評估出席費：每案最高以申請3位非兒科之其他科別的專科醫師為限，每位專科醫師每次出席費用為1,000元。
 - (二)兒少保護個案驗傷醫療綜合評估報告書：每案最高以申請3份兒少保護個案驗傷醫療綜合評估報告書為限，包括兒科及其他科別綜合報告、心理功能評估報告及社會功能評估報告，每份綜合報告書費用為2,000元。
- 五、如有意願辦理本項業務之醫療機構，請於106年5月31日前於本案契約書上用印後，以公文方式函送本局，待本局審核通過之後，再函復機構。
- 六、另如經費使用完畢時，本局將函文告知簽約機構，不再予以申請。
- 七、對本公告內容若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至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155148。
 - (四)傳真：04-25157807。
 - (五)電子信箱：hbtcm00900@taichung.gov.tw。
- 八、其他公告事項：106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之驗傷採證評估暨報告費用契約書及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綜合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表單，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心理健康科下載。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37533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周錦違反菸害防制法催繳通知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周錦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P12010****。

(二)發文日期：106年4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12218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85585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文九(27)學校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梧棲區南簡段1024-1地號等27筆土地，合計面積1.369000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6年4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663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7年7月29日77府地四字第72119號函准予徵收及78年9月6日78府地四字第109210號函更正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4月1日78府地權字第59627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6年4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663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原因：因全市少子化趨勢及鄰近國中、小普通教室足敷使用，目前無設校需求，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辦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梧棲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26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27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821251號

主旨：公告陳永洲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永洲。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4號。
-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83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楚達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寶山二街5號12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8079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洪振剛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振剛。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2號(印製編號：000190)。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222號9樓之1。
-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5月2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478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梁志鎬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梁志鎬。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429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21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479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筱婷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筱婷。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8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22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57742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朝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朝偉。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41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大中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17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28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8688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皓涵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皓涵。
- 二、證書字號：(105)中市地估字第00008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臺北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設字第1060088665號

主旨：為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原由臺中市政府授權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9項重大體育建設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自106年4月20日起授權由本府運動局賡續辦理後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執行下列9項重大體育建設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之主管機關權限：

- 一、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 二、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原中正國民運動中心)。
- 三、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 四、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 五、潭子國民運動中心。
- 六、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 七、港區運動公園。
- 八、清水運動休閒公園。
- 九、巨蛋體育館。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墓字第1060092620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 三、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3801137。
 - （四）傳真：04-23808176。
 - （五）電子信箱：cwt66007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第一花園公墓土地，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零號函已核准交本市管理，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本局取得所有權，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已屬本市所有。依機關任務，本局刻正朝合法化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合法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理由。（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 三、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依法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與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其他規範。（第三條）
 - 四、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規範。（第四條）
 - 五、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不得申請使用之規範。（第五條）
 - 六、已使用未合法啟用之櫃位者須遷入合法啟用櫃位之規範。（第六條）
 - 七、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之規範。（第七條）
 - 八、第一花園公墓墓基申請程序。（第八條）
 - 九、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程序。（第九條）
 - 十、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執行機關另定之。（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第一花園公墓)合法啟用區域內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花園公墓土地，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零號函已核准交本市管理，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本局取得所有權，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已屬本市所有。依機關任務，本局刻正朝合法化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合法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p>	<p>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民政局為主管機關，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依法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依法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二、為避免重複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以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墓基使用證明書)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之中台福座骨灰罈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持有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p>	<p>一、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基於債權相對性，應無權對民政局主張，惟基於本公墓殯葬設施由原百齡管理會所開發，為兼顧消費者權益，使其有優先使用的權利，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應先向生命禮儀處登錄墓基使用證明</p>

<p>位使用憑證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登錄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資料，逾期視為放棄依本辦法所得主張之優先使用權。但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不在此限。</p> <p>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上載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者，得依所載位置保留優先使用權，保留年限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以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但申請使用前已經他人使用者，以先使用者為優先。</p> <p>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應依附表繳納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p>	<p>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資料之規範。</p> <p>(二)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上載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者，保留優先使用權年限之規範。</p> <p>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申請使用之規範。</p> <p>三、持有已保留位置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應依附表繳納規費後申請使用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p>
<p>第五條 前條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p> <p>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p> <p>二、非屬合法啟用區域內。</p> <p>三、無既存相對位置。</p> <p>四、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定不得申請使用。</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如涉違法情</p>	<p>一、前條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之規範。</p> <p>(一) 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應依本條第二項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二) 非屬合法啟用區域內強行使用，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事者，依法函送司法機關。</p>	<p>(三) 無既存相對位置，無法保留其優先使用權，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四) 為避免規定有所遺漏及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民政局依個案認定。</p> <p>二、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係屬司法機關權責，規定依法函送司法機關，以提醒民眾切勿違法申請使用。</p>
<p>第六條 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合法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合法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合法啟用之櫃位內。</p> <p>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合法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p>	<p>一、本辦法針對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僅保留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中台福座合法啟用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優先申請使用之權利。</p> <p>二、依據專業建築師評估，為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使榮美殿及中台福座現有櫃位間距調整至符合法令規定，骨灰櫃位及建材能達耐燃二級以上之耐火材質，室內裝修取得合格證明、消防工程通過安全檢查後，再依殯葬相關法規合法啟用，可能須將現有未合法啟用之櫃位拆除。</p> <p>三、生命禮儀處為使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合法化，勢必另興建櫃位，為使生命禮儀處持續開發興建櫃位能夠順暢，避免民眾抗爭並保護消費者權益，以本條規範之。</p>
<p>第七條 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移出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後，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規範本公墓相關殯葬設施內之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視為放棄使用，已繳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應提出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p>	<p>規範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之申請程序。</p>

<p>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依本辦法已保留優先使用權者，應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正本，並出具切結書以證明墓基使用證明書之真實性。</p> <p>申請人不得申請變更位置，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p> <p>申請使用墓基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繳納規費後，始得於墓基施工、埋葬。</p>	
<p>第九條 申請存放骨灰（骸）於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三、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且保留優先使用權者，應繳回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並出具切結書以證明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p> <p>申請存放骨灰（骸）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繳納規費後，始得移入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p>	<p>規範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申請程序。</p>
<p>第十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p>	<p>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灰櫃位	一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本辦法施行前已合法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權之骨骸櫃位	一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後合法啟用之骨灰櫃位	三萬元	
	本辦法施行後合法啟用之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壹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壹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600943261號

附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制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7條第1項。

三、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四）傳真：04-25279180。

（五）電子郵件：wwic56213tw@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為期賦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較大之辦學彈性，明確定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屬性，釐清相關權利義務，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組成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期程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期程及核准期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籍及轉出、入規定。（草案第六、七、八條）
- 七、團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出、入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教育局及設籍學校應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相關協助。（草案第十條）
-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教育局可公告所屬學校可供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閒置空間。（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相關表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原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權限劃分為本府教育局。
<p>第三條 教育局為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應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會議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二人。</p>	<p>一、本條第一項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審議實驗教育申請案，須組成審議會。</p> <p>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審議會之組成、任期及審議會主席產生方式。</p>

<p>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四人。</p> <p>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四條 教育局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如下：</p> <p>一、個人實驗教育：採全年收件制，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送件；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件，並視收件狀況分批審查。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以「分組分派」方式進行網路審查工作，請召集人彙整初步意見後由各教育教段承辦人員將初審通知申請人，再由案件提前到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由審議會追認通過。</p> <p>二、團體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三、機構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申請實驗教育之期程。</p> <p>二、本條第二項係說明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案有關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之辦理要件。</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係指經教育輔導機制或醫療系統鑑定個案不再適合學校教育模式者，將案件提到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後舉辦之審議會追認通過。</p>	
<p>第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期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p> <p>實驗教育計畫核准辦理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規定略以：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p> <p>二、本條明定有關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之核定須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不受限於申請人申請之辦理年限。</p>
<p>第六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教育局指定學校。</p> <p>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入學，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學籍設於合作學校；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管理方式。</p> <p>二、本條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已入學學生學籍及未入學學生學籍管理規定。</p>
<p>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p>	<p>本條明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p>

<p>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入轉出規定。</p>
<p>第八條 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申請通過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戶籍已遷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者，應檢具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公文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實驗教育資格延長至該學年度結束，並於次學年度重新申請。本市轉出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學校者，取消本市實驗教育資格。</p>	<p>本條明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學生之規定。</p>
<p>第九條 申辦團體實驗教育者，當學年度轉入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轉出學生則不在此限。</p> <p>團體實驗教育人數未達三人者，應予停辦。</p>	<p>一、本條第一項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規定略以：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並限制其轉入之學生人數。</p> <p>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非學校型實驗教育團體人數未達三人，應予停辦。</p>
<p>第十條 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協助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p> <p>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p> <p>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p> <p>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p>	<p>本條明定設籍學校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設籍教育局，所能提供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協助。</p>

<p>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p> <p>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p> <p>六、依規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p> <p>七、學生得向設籍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設施設備；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實驗教育學生停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追蹤與輔導。</p> <p>九、其他有助於學生實驗教育成效之協助。</p> <p>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由教育局協助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訪視項目如下：</p> <p>一、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p> <p>二、教學資源、師資及環境。</p> <p>三、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p> <p>四、實驗教育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本條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十一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訂定，並明定其訪視項目。</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視實際狀況公告所屬學校可供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p>	<p>一、本條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條相關</p>

<p>機構實驗教育之閒置空間。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使用學校閒置空間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之。</p>	<p>規定訂定。 二、為鼓勵有意申辦實驗教育之團體及機構，教育局得提供所屬學校可供申請之閒置空間並公告周知。</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本辦法規定之申報表、查核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通過後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77566號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5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

三、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一)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公告資訊區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65201。

(四)傳真：(04)22211998。

(五)電子郵件：weiting@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本府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條文在案，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參酌本府各局處意見，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條，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新增都市計畫規範開發方式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配合第十八條之一增訂，調整條文執行依據。（條文第十九條）
- 三、因應本市商業多元發展，取消電力及氣體燃料之馬力、電熱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增訂保護區容許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為鼓勵農業經營運用乾淨能源、維護野生動物及自然保護區，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增訂農業區容許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使用，並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建蔽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六、增訂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得予提高法定容積及私人捐贈社會住宅得以代金繳納。（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 七、鼓勵設計臺中特色建築，明確規範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及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等公用設施等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範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p> <p>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下列方式之一開發者，其同意書應辦理事項如下，<u>惟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p> <p>(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書。</p> <p>四、套繪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五、主要計畫相關規定內容</p>	<p>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p> <p>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下列方式之一開發者，其同意書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p> <p>(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書。</p> <p>四、套繪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五、主要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他必要事項。</p>	<p>考量個別地區具備不同之發展限制，為增加都市計畫執行可行性，修訂第一項第三款，得由都市計畫書規範同意比例，增加開發彈性。</p>

<p>及其他必要事項。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第十九條 住宅區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未超過<u>第十八條</u>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條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p> <p>一、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p> <p>二、許可作為商場（店）、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p> <p>三、許可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期貨業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前項各款使用應有獨立之出入口，使</p>	<p>第十九條 住宅區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未超過<u>前條</u>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條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p> <p>一、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p> <p>二、許可作為商場（店）、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p> <p>三、許可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期貨業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前項各款使用應有獨立之出入</p>	<p>配合 105 年 6 月 21 日本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依據。</p>

<p>用共同出入口應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p>	<p>口，使用共同出入口應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p>	
<p>第二十一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p> <p>(二)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p> <p>(三) 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p> <p>(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p> <p>(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p> <p>(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p> <p>(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p> <p>(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p> <p>(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p>	<p>第二十一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u>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u></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p> <p>(二)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p> <p>(三) 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p> <p>(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p> <p>(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p> <p>(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p>	<p>因應商業使用多元化，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取消電力及氣體燃料之馬力、電熱限制，並以實際使用行為規範商業區發展。</p>

<p>選、洗滌或漂白者。</p> <p>(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p> <p>(十一)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削切木作者。</p> <p>(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p> <p>(十三)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二點二五瓩從事研磨機乾磨金屬者。</p> <p>(十四)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者。</p> <p>(十五)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p> <p>(十六) 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p> <p>(十七) 使用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者。</p> <p>(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p> <p>(十九)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p>	<p>(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p> <p>(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p> <p>(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p> <p>(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p> <p>(十一)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削切木作者。</p> <p>(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p> <p>(十三)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二點二五瓩從事研磨機乾磨金屬者。</p> <p>(十四)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者。</p> <p>(十五)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p> <p>(十六) 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p>	
---	---	--

<p>者。</p> <p>四、殯葬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但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者，不在此限。</p> <p>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p> <p>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p> <p>八、乳品工廠、堆肥舍。</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十、賽車場。</p> <p>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業、釀（製）酒業。</p>	<p>在此限。</p> <p>(十七)使用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從事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者。</p> <p>(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p> <p>(十九)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p> <p>四、殯葬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但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者，不在此限。</p> <p>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p> <p>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p> <p>八、乳品工廠、堆肥舍。</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十、賽車場。</p> <p>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業、釀（製）酒業。</p>	
<p>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p>	<p>一、為鼓勵農業經營重視節能與運用乾淨能源、維護野生</p>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自然保育設施。
- 十五、綠能設施。
- 十六、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

動物及自然保護區，並利農業用地多元利用及增加使用效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稱農地審查辦法)將「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納入農業設施範疇，並於該辦法設立專章予以規範，明定種類。

- 二、考量「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業用地含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十款綠能設施，其後款次及第四項文字配合調整修正。

<p>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u>第一項第十四至十六款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u></p>	<p>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p>	<p>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p>	<p>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稱農地審查辦法)</p>

- 一、建築農舍。
- 二、農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綠能設施。
- 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申請建築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本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用：

- 一、建築農舍。
- 二、農業設施。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申請建築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本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

第三條有關農業設施種類，包含「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二款。

- 二、為鼓勵農業經營重視節能與運用乾淨能源、維護野生動物及自然保護區，並利農業用地多元利用及增加使用效益，農地審查辦法將「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納入農業設施範疇，並於該辦法設立專章予以規範，明定種類。

- 三、配合農地審查辦法，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四款綠能設施，並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建蔽率，其後款次及第三、五項文字配合調整修

<p><u>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u></p>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p> <p>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p> <p>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正。</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u>私有土地屬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並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者，得免計容積並應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規定，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u></p> <p><u>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惟該建築基地容</u></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u>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規定，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u></p> <p><u>前項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應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並交由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接管。</u></p>	<p>一、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政策，增訂第二項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得予提高法定容積。</p> <p>二、考量私人提供社會住宅面積過小，市府恐難以統一管理，增訂第三、四項社會住宅代金繳納相關規範。</p> <p>三、統一捐贈部分以容積樓地板</p>

<p><u>積得酌予提高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另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u></p> <p><u>第一項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位於鐵路高架捷運化車站或捷運路線車站基地周邊五百公尺直線範圍所及之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細部計畫街廓區塊；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至單元十四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土地，不包括第一種住宅區、第一-A種住宅區，得以折繳代金，無需興建實際容積樓地板面積，前開代金專供興辦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之用，代金計算公式如下：繳交代金=(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市價×土地面積+建築物實際工程造價)。</u></p> <p><u>前項建築基地市價及建築物實際工程造價由本府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取最高價計算，委託估價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繳交，全部繳入臺中市住宅基金。</u></p>		面積定義。
<p>第五十條 <u>建築物設置下列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計算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u></p>	<p>第五十條 <u>建築基地於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u></p>	<p>一、配合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舉行，鼓勵本市建築從</p>

物高度：

一、建築基地於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經本府核准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與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臺中宜居建築相關設施、空間及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施、設備、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所謂宜居建築，係指因應人口老化之趨勢並為塑造本市成為花園城市，而於建築物附設下列空間或設施之一者：

(一)景觀陽臺。

(二)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

(三)通用設計空間。

(四)複層式露臺。

(五)鄰里設施。

(六)其它經都發局認定之空間及設施。

三、建築物一樓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休憩設施；設置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等公用設施，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後，得不計入容

行，經本府核准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與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

建築物設置下列設施，經本府核准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該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率。但該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二、建築物一樓或設置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之樓層，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休憩設施等公用設施。

事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臺中宜居建築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規定。

二、修訂第一項第三、四款明確規範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等公用設施及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範疇。

三、款次調整。

積樓地板面積，惟人工地盤、架空走廊下方部分仍需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

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部數在二十部(含)以上，且未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每部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計規定，由都發局另以標準訂之。

前項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空間設施，除太陽光電設備、景觀陽臺、複層式露臺、公共景觀通廊等設施外，其免計容積部分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建築物設置第一項之臺中宜居建築相關設施、空間時，應繳交回饋金。其相關設施、空間之設計細則及回饋金之計算、繳交時間、程序等其他應尊行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60090195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6項。
- 三、修正「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64245。
 - (四)傳真：(04)22207199。
 - (五)電子郵件：swlee4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統一申報本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作業，本府業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三四二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因該條項刪除「應將加工處理後產生之餘土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並報都發局備查。」之規定，故建築工程餘土可直接利用物料由砂石場處理後，其洗選後之土壤再利用由砂石場依其需求自行處理，毋須函報都發局，爰配合刪除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砂石場處理可直接利用物料時，應將洗選處理後之土壤再利用情形，按季報都發局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因刪除「應將加工處理後產生之餘土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並報都發局備查。」之規定，故建築工程餘土可直接利用物料由砂石場處理後，其洗選後之土壤再利用由砂石場依其需求自行處理，毋須函報都發局，爰予配合刪除本條規定。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60090210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7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301。
 - (四)傳真：04-22264683。
 - (五)電子郵件：archtony@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經一百年七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〇八七號令發布施行迄今。迭經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三六四七九號令修正在案。

嗣為配合內政部及教育部輔導「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擬將建築物地上一層及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該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爰配合增訂「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且無須依第六條規定向都發局提出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p> <p>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p> <p>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p>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p>	<p>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p> <p>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p> <p>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p>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p>	<p>一、依內政部106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四四六三號函(附件2)檢送研商「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會議紀錄結論二規定，以第一樓層、第二樓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該一定規模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p> <p>二、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三條及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建築物原使用類組D3組、D4組有關小學、國中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變更為F3組之幼兒園使用，檢討項目僅有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等2項，且尚有免予檢討規定如下：</p> <p>(一)停車空間檢討：查學校與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屬同一檢討標準，如當</p>

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

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

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

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

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

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

地都市計畫法令符合該辦法規定時，即得免予檢討。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查F3組之幼兒園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方屬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故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核定之國中、國小教室等建築物變更為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幼兒園(非既有公共建築物)時，尚無需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

三、綜上，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

<p>特別安全梯。</p> <p>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p> <p>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p> <p>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p> <p>十六、<u>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且無須依第六條規定向都發局提出申請。</u></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p>	<p>特別安全梯。</p> <p>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p> <p>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p> <p>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p>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60048629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訂定依據：105年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附件另載於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http://www.dvc.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8991。
 - (四)傳真：04-25251751。
 - (五)電子郵件：onlypuppy@gmail.com。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為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爰依據前開法律規定，於民國一百年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修正前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然為提升該辦法之法令位階、明確規範本市管理寄養家庭權責及維護本市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爰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

治條例)草案。另本自治條例生效後廢止「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寄養家庭業務。(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寄養以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處所及其訂定契約之規定。(第五條)
- 六、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之期限及訪視頻率規定。(第六條)
- 七、兒童及少年寄養期間相關人員探視之規定。(第七條)
- 八、民眾申請成為寄養家庭之資格及條件。(第八條)
- 九、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所需之文件及規定。(第九條)
- 十、寄養家庭照顧之人數規定。(第十條)
- 十一、擔任寄養家庭應遵守之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寄養家庭遷移住所應通知主管機關或所管理之機構。(第十二條)
- 十三、寄養家庭申請退出寄養服務之行政程序。(第十三條)
- 十四、寄養家庭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或經年度審查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不予續聘或追繳相關費用。(第十四條)
- 十五、補助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及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之費用負擔及扶養義務人未繳納費用之罰則。(第十六條)
- 十七、授權本自治條例之督導考核、評鑑及獎勵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七條)
- 十八、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民眾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適應。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維繫及輔導。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相關轉銜。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保存。 七、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八、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獎勵及表揚。 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	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寄養家庭業務。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兒童及少年如遭受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依規定得辦理家庭寄養以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處所並由相關人員共同訂定寄養契約。</p>
<p>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p>	<p>寄養家庭為暫時安置之處所，期望兒童及少年終能返回原生家庭，因此以二年為限，經評估必要時得以延長安置。</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社會局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p>	<p>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兒少安置期間如需探視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 結婚二年以上。</p> <p>(四)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五) 住所應位於臺中市。</p> <p>(六)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一、規範申請寄養家庭之條件，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素行紀錄及健康狀況、住所等，另因寄養費用為補助兒童及少年之費用，部分費用仍須由寄養家庭協助支付，因此申請者須有固定收入以支付兒童及少年生活所需。單親亦需符合雙親家庭之部分規定。</p> <p>二、針對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雙親家庭之第四日至第七目的規定外，另有教育程度、年齡及工作經驗等規定。</p>

<p>(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日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領有專業保母證照，有二年以上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工作經驗。</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之社會工作經驗。</p> <p>(三) 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及照顧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工作經驗。</p>	
<p>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p> <p>一、教育證明文件。</p> <p>二、近三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p> <p>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p> <p>四、家庭收入證明文件。</p> <p> 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p> <p> 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向相關機關查詢。</p> <p> 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 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寄養。</p> <p>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p>	<p>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所需準備之文件及規定。</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或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規定其可照顧之人數，兄弟姊妹或情形特殊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七、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八、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九、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 	<p>規定擔任寄養家庭期間應遵守及配合之相關事項。</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兩週前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p>	<p>寄養家庭遷移住所應通知主管機關或所管理之機構。</p>

<p>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停止或註銷登記，寄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書。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範定寄養家庭申請退出寄養服務之行政程序，由社會局同意後應繳回當年度許可證書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發生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兒童及少年。 三、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受寄養契約義務。 五、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p>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p>	<p>寄養家庭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或經年度審查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不予續聘或追繳相關費用。</p>
<p>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寄養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 	<p>補助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及規定，另為避免社會福利資源過渡挹注於同一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p>

<p>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要求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p> <p>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p>	<p>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之費用負擔及扶養義務人未繳納費用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授權本自治條例之督導考核、評鑑及獎勵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一字第10600940271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類推適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款第4目。
- 三、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權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
 - (三)電話：04-22170730。
 - (四)傳真：04-22203707。
 - (五)電子郵件：f63209@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因縣市合併改制重新訂定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六二七六號令制定公布並送行政院備查。查本辦法第九條明定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五年為限。因本市經管市有耕地筆數達二六五三筆，承租人屢次反應租期過短，延續租約作業頻繁、不勝其擾，且國、市共有土地有四九九筆，為利統一放租管理，爰參依

「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內容，修正租約期限為九年以下。

另本辦法第十一條規範設置農業設施以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隨著時代變遷、農民農作範圍逐年擴大，農機具愈趨大型化，衡酌農民實際生產、經營需要，爰參依國有財產署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內容修訂，允許興建農機具室及農業資材室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以利農民從事現代化農業經營。

另本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放租土地年租額，因應「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於一〇六年三月六日刪除「占用市有土地非供庭院使用，而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造林使用者，不論其地目，以本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之規定，造成耕地遭占耕均改以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影響甚鉅；爰增訂耕地遭占耕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又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有鑒於農民長期耕作農地投入心力眾多，然於無人繼承時需面臨心血化為烏有，由他人申請承租風險，爰參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點內容，放寬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由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續租，應附文件準用上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租約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放寬農業基礎設施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增訂耕地遭占耕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放寬承租人名義變更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為<u>九年以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訂立。</p>	<p>第九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u>五年為限</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訂立。</p>	<p>承租人屢次反應租期過短，延續租約作業頻繁、不勝其擾，且國、市共有土地有四九九筆，為利統一放租管理，爰參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內容，修正租約期限九年以下。</p>
<p>第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租約約定使用，如需要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實施土地改良，應先徵得地政局同意。</p> <p><u>承租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始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但原承租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已存在之農業設施；或承租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嗣經政府機關撥用部分土地致承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農業設施興建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且興建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補</u></p>	<p>第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租約約定使用，如需要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實施土地改良，應先徵得地政局同意，<u>並以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本條文原規定設置農業設施以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惟隨著時代變遷、農民農作範圍逐年擴大，農機具愈趨大型化，衡酌農民實際生產、經營需要，爰參依國有財產署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內容修訂，允許興建農機具室及農業資材室等農業設施，以利農民從事現代化農業經營。</p>

<p><u>助面積上限者，從其規定。</u></p> <p><u>前項農業設施興建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執行機關認定租約無效、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得向放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u></p> <p><u>如涉及建築行為且需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年租額依地政機關最後一次銓定土地之地目、等則，按下列所定產物全年收穫量總量四分之一，折徵代金繳納；其生產量及佃租標準如附表：</p> <p>一、作水田使用者，徵收稻穀。</p> <p>二、作旱田使用者，徵收甘薯。</p> <p>三、作養殖使用者，徵收鮮魚。</p> <p>非屬田、旱、養地目經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或無地目、等則，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者，土地租金額依性質比照同一地段鄰近土地田、旱、養地目、等則計徵之。</p> <p><u>占有市有耕地、養殖</u></p>	<p>第十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年租額依地政機關最後一次銓定土地之地目、等則，按下列所定產物全年收穫量總量四分之一，折徵代金繳納；其生產量及佃租標準如附表：</p> <p>一、作水田使用者，徵收稻穀。</p> <p>二、作旱田使用者，徵收甘薯。</p> <p>三、作養殖使用者，徵收鮮魚。</p> <p>非屬田、旱、養地目經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或無地目、等則，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者，土地租金額依性質比照同一地段鄰近土地田、旱、養地目、等則計徵之。</p>	<p>因「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於一〇六年三月六日刪除「占用市有土地非供庭院使用，而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造林使用者，不論其地目，以本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之規定，造成耕地遭占耕均改以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影響甚鉅；爰增訂耕地遭占耕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u>用地，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本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u></p>		
<p>第二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地政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u></p> <p>一、<u>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者。但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得換約續租。</u></p> <p>二、<u>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者。</u></p> <p>三、<u>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者。</u></p> <p>四、<u>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者。</u></p> <p>五、<u>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者。</u></p> <p>六、<u>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者。</u></p> <p>七、<u>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u></p>	<p>第二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u></p> <p>一、<u>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者。</u></p> <p>二、<u>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者。</u></p> <p>三、<u>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者。</u></p> <p>四、<u>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者。</u></p> <p>五、<u>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者。</u></p> <p>六、<u>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者。</u></p> <p>七、<u>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u></p> <p>八、<u>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或養殖用地使用者。</u></p>	<p>有鑒於農民長期耕作農地投入心血眾多，然於無人繼承時需面臨心力化為烏有，由他人申請承租之風險，爰參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四一點內容，放寬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由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續租，應附文件準用上開規定。</p>

<p>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八、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或養殖用地使用者。</p> <p>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者。</p> <p><u>前項第一款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對象非屬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者，租約無效，應依規定重新申租，符合放租規定者，訂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租約。</u></p> <p>依<u>第一項</u>終止租約收回者，不予補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限期採收或取回土地改良物，回復租賃土地原狀，逾期未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地政局逕行處理。</p>	<p>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者。</p> <p>依<u>前項</u>終止租約收回者，不予補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限期採收或取回土地改良物，回復租賃土地原狀，逾期未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地政局逕行處理。</p>	
---	---	--



粽藝傳四海 飄香慶端午

106.5.21 | 新住民藝文中心
1 F 戶外廣場
(日)Sun. 14:00- 17:00 | (豐樂雕塑公園)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F

報名方式：採取預約報名方式(臉書專頁報名、電話、服務台報名皆可)，即日起開放報名。
電話報名專線：04-23820451

獎勵參加：本活動免費參加，凡當天打卡者，贈送摸採券一張。

親子著色比賽

參加對象：居住或設籍本市之新住民及其國小(含)以下子女。

著色主題：端午節著色比賽

攜帶用具：請自備著色用具。現場報名者，活動服務台可借用簡易著色用具。

圖紙規定：八開圖畫紙，參賽報名表浮貼於圖畫紙背面，正面不得有參賽者資料。

評審方式：每份作品由繪圖老師評分。

得獎獎項：第一名1位：彩色筆24色
第二名1位：彩色筆18色
第三名1位：彩色筆12色
優選獎10位：彩色筆6色

端午包粽比賽

參加對象：居住或設籍本市之新住民家庭(優先)。

名額限制：限量100隊。

分組比賽：100隊分10組進行比賽，每組選出1位優勝。

得獎獎項：保溫瓶。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Civi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活動網頁
websites



FB粉絲專頁
FaceBook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新住民文化節慶



搜尋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